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明与承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丰控股”）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格式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方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资产重组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均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荣丰控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本次交易方案所涉内容进行详尽的核查和深入的分析，就本次交易方案是否合法、合规发表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荣丰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荣丰控股股票或其他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荣丰控股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认真阅读荣丰控股董事会发布的或将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资料、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七)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的任何解释和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八)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荣丰控股及其董事和管理层以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九)本报告仅供本次交易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与本报告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荣丰控股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提出的意见是建立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承诺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的基础上。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已对荣丰控股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荣丰控股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关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在与荣丰控股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五）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本次证券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重组方案上报监管部门并上网公告。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1
释 义	3
重大事项提示	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2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4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4
五、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超额业绩奖励	4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6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8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8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18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8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19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9
十三、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分析	20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22
二、行业政策风险	22
三、市场整合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23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3
五、宁湧超涉诉风险	2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2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2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27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9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0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2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	34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4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37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39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39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40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4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3
一、交易对方	43
二、其他事项说明	59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59
第四节 标的公司.....	62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62
二、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相关信息.....	80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101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2
五、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112
六、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12
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20
一、评估基本情况.....	120
二、收益法介绍.....	120
三、市场法介绍.....	138
四、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148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50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53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55
一、《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155
二、《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158
三、《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	164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9
一、基本假设.....	169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69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使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172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72
五、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的分析.....	172
六、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173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174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176
九、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178
十、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178
十一、对本次交易补偿安排及填补每股收益措施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179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181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181
二、内核审核意见.....	182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83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荣丰控股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668
威宇医疗/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被评估单位	指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盛世达	指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文超	指	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纳鼎	指	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30.15%股权、拟以现金0.60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此外，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45.23%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
农银高投	指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旗科技	指	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	指	盛世达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30.15%股权、威宇医疗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交易对方	指	盛世达、威宇医疗、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云旗科技
上海宫保	指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宫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蓝天星	指	北京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湖南朴拙	指	湖南朴拙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鸿林	指	新余鸿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旭装备	指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荣丰	指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奥查生物	指	一家德国公司，全称为“Olcha biomedizinisches Förderungszentrum AG”
果行健康	指	湖南果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湖南百佳	指	湖南百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东旭光电	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威盛	指	湖南东旭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旭德来	指	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威高	指	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威高	指	广西东旭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石家庄威宇	指	石家庄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威恒	指	四川东旭威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蒙古泰旭	指	内蒙古泰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华泰	指	山西东旭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湖北风源	指	湖北风源凯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河南威旺	指	河南威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精微	指	江苏东旭精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云南威宇	指	云南东旭威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无与伦比	指	深圳市无与伦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博容	指	北京博容百益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格林雅斯	指	福建格林雅斯商贸有限公司
芜湖威宇华洋	指	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齐辉	指	山东齐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威旺	指	安徽威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威宇	指	广东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长沙威宇	指	长沙威宇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辽宁威宇	指	辽宁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山东威宇	指	山东威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裕翔	指	吉林东旭裕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博瑞昇达	指	湖北博瑞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广州施坦福	指	广州施坦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海南瑞琼	指	海南瑞琼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华泰元	指	陕西华泰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龙岩赢聚森	指	龙岩市赢聚森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信/评估机构	指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重组报告书	指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荣丰控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荣丰控股与盛世达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荣丰控股与威宇医疗、宁湧超、盛世达、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云旗科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荣丰控股与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骨科耗材	指	用于骨科治疗的、植入人体内并用作取代或辅助治疗骨科疾病的医疗器械、具体包括脊柱类产品、创伤类产品及关节类产品等类型
两票制	指	药品、医疗器械从生产厂商销售至一级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销售至医院再开一次发票，以“两票”替代目前常见的多票流通，减少流通环节
带量采购	指	在药品或耗材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明确采购数量，让生产企业针对具体的数量

		报价、以量换价，从而降低药品或耗材的采购价格
--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30.15% 股权、拟以现金 0.60 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45.23% 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

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标的公司 76.65% 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二）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盛世达，上市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的交易对方为威宇医疗、盛世达、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云旗科技。

（三）交易方式

1、现金购买股权

上市公司与盛世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盛世达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 30.15%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价格为 31,661.54 万元。威宇医疗的其他股东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云旗科技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现金增资

上市公司与威宇医疗等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市公司拟以现金 0.60 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100,366.21 元，其余 53,899,633.79 元计入威宇医疗的资本公积。威宇医疗的其他股东盛世达、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云旗科技均放弃优先认缴权。

（四）表决权委托

2020年11月9日，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作为违约金。

截至目前，新余纳鼎持有的威宇医疗15.08%股权已质押给盛世达，为新余纳鼎对盛世达所负7,666万元的借款本息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盛世达出具的《同意函》，盛世达同意新余纳鼎将持有标的公司15.08%的股权所对应表决权委托给荣丰控股。在新余纳鼎和盛世达遵守并履行各自承诺的情况下，前述股权质押情形不会导致新余纳鼎表决权委托无法履行，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剩余股权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审批程序之前提下，并结合届时经营情况和资金筹措能力，上市公司有权择机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等合法形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剩余股权。

对于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以及云旗科技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前一年业绩承诺实现或者宁湧超足额向上市公司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在上市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启动剩余股权收购的情况下，宁湧超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收购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以及云旗科技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后续股权收购价格将参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盈利水平及届时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操作细则由相关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 资产重组
资产总额	261,925.19	129,424.17	49.41%	否
资产净额	104,189.52	82,798.49	79.47%	是
营业收入	10,958.33	109,419.77	998.51%	是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两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资产控制权，因此以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及 2020 年年度营业收入指标为计算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盛世达，持有标的公司 30.15% 的股权。盛世达同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盛世达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盛世达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威宇医疗具有重要影响力，故威宇医疗也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上市公司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盛世达，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持有盛世达 80% 和 20% 的股权，盛毓南分别持有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 90% 的股权，盛毓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5 月 28 日，盛毓南去世，上述股权由其子、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征继承。由于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故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预计不会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合国信对威宇医疗股权分别采用收益法、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2,339.29 万元，评估值为 110,9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8,560.71 万元，增值率 34.69%。

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现金购买时威宇医疗 100% 股权的作价为 105,000.00 万元，上市公司需支付盛世达 31,661.54 万元股权转让款。

根据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增资时威宇医疗 100% 股权的作价为 110,900.00 万元，上市公司增资 6,000 万元认购威宇医疗新增 6,100,366.21 元注册资本。

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增资，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按照交易进度支付交易价款。关于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上市公司（甲方）与盛世达（乙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作了以下明确约定：

“乙方知悉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来源于甲方签订《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通过出售房地产资产所筹集的自有资金，乙方于交割日后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累计不得高于同期甲方房地产资产出售回款，具体付款安排及进度由双方根据房地产资产出售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五、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超额业绩奖励

（一）现金收购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1、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现金收购的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为盛世达。

2、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3、承诺净利润数

盛世达承诺，威宇医疗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1,712.43 万元、10,200.00 万元、12,300.00 万元。

4、业绩补偿安排

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盛世达根据上述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及违约金合计不超过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

（二）增资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

1、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增资的业绩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为宁湧超。

2、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

3、承诺净利润数

宁湧超承诺，威宇医疗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1,712.43 万元、10,200.00 万元、12,300.00 万元。

4、业绩补偿安排

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6,000万-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宁湧超根据上述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及违约金合计不超过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

(三) 超额业绩奖励

为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尽力提高经营业绩，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就超出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部分，由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宁湧超有权代表管理团队要求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支付，具体方案为：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33.74%×70%-上市公司已累计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的当期奖励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奖励的金额不冲回。

上市公司支付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前提为标的公司完成分红决策程序且上市公司实际收到的分红款的金额足以支付上述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由上市公司进行奖励，奖励对象为届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奖励方式及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内部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拟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因此产生的相关税金由奖励获得者承担。

为免异议，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支付的前述超额业绩奖励总额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37,661.54万元)的20%(即7,532.308万元)，超过部分无需支付。

六、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标的公司增资，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现代企业集团，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租赁。

标的公司威宇医疗是专业化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脊柱、创伤、关节等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销售及配送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性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宇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全面深入布局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相关领域，并逐步实现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的生产、配送及技术服务到下游自建骨科医院的产业链覆盖，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威宇医疗所在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行业前景良好，空间广阔，极具市场潜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261,925.19	404,797.09	271,353.73	413,047.56
总负债	157,735.67	235,605.73	161,337.08	246,556.13
所有者权益	104,189.52	169,191.37	110,016.66	166,49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409.33	98,111.06	97,444.09	98,432.77
营业收入	10,958.33	120,360.10	41,886.44	169,635.62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营业利润	-2,116.29	7,423.99	9,964.46	26,455.87
利润总额	-2,111.29	7,404.62	9,414.97	25,851.33
净利润	-2,328.53	4,740.18	4,218.79	16,542.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91	63.32	3,664.77	4,65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	0.004	0.250	0.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	0.004	0.250	0.317

由上表对比可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含本公司附属公司，下同）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2. 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 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6.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联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9.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p>1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及本公司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不得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11.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p>
	关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的承诺函	<p>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因在本次交易中发生信息披露违规情形，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营主体。</p> <p>(2)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威宇医疗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业务。</p> <p>(3)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 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本人/本公司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 本人/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p> <p>2. 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p> <p>3. 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人/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资产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 确保上市公司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p> <p>3.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p>

		<p>度。</p> <p>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p> <p>5.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p> <p>6.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若干事项的 承诺函	<p>一、不存在相关内幕交易情形</p> <p>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二、不存在减持计划</p> <p>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p>
上市公司	关于不存在 资金占用及 向关联方提 供担保情形 的承诺函	<p>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p> <p>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会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p>
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不存在 未披露的其 他安排的承 诺函	<p>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本人与威宇医疗、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上市公司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p> <p>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与上述主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任何其他合同，达成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或作出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本人将及时、如实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二）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及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二、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本公司提供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p> <p>五、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	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1. 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p> <p>2.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5.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p> <p>6.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7. 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8. 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9. 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10. 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11.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p>

		<p>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所提供信息及信息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p>一、本人承诺，威宇医疗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二、本人保证威宇医疗所提供的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保证威宇医疗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保证威宇医疗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威宇医疗提供的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二）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三）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p> <p>五、本人承诺，如因本人或威宇医疗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p>1.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2.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p> <p>5.本人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6.本人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7.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8.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9.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所有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三）交易对方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全体	<p>一、本人/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本人/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上述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人/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人/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三、本人/公司承诺，如因本人/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p>宁湧超</p>	<p>1.本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不拥有其他国家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5.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6.本人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7.本人未控制有任何上市公司。</p> <p>8.本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p> <p>9.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人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p> <p>10.本人为威宇医疗股东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情况外，本人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p> <p>11.本人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2.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3.本人同意威宇医疗股东盛世达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人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4.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5.本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p>盛世达</p> <p>1. 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p> <p>3. 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本单位执行董事王征、总经理盛小宁作为责任人员于2016年3月15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王征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盛小宁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除前述处罚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 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本单位执行董事王征、总经理盛小宁作为责任人员于2016年7月7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处分。除前述纪律处分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 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 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7. 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8. 本单位除上市公司外，未控制有其他任何上市公司。</p> <p>9. 本单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p> <p>10. 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p> <p>11. 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2. 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单位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3.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4.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	--

<p>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p>长沙文超、新余纳鼎</p> <p>1. 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合伙人决定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p> <p>3.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 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 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 本单位、本单位合伙人、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7. 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8. 本单位未控制有任何上市公司。</p> <p>9. 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p> <p>10. 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单位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p> <p>11. 本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威宇医疗股东宁湧超，威宇医疗股东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威宇医疗股东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宁湧超控制。除前述情况外，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p> <p>12. 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3. 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单位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4. 本单位同意威宇医疗股东盛世达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单位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5.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6.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	--

<p>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p>	<p>农银高投、云旗科技</p>	<p>1. 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合伙人决定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本单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已经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合法募集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p> <p>3. 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 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 本单位、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单位私募基金管理人、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 本单位、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单位私募基金管理人、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7. 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8. 本单位未控制有任何上市公司。</p> <p>9. 本单位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且未签署与此相关的任何协议，无与此相关的任何特殊约定或其他安排。</p> <p>10. 本单位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本单位与上市公司或其任何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被证券监管部门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任何关系。</p> <p>11. 本单位与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除前述情况外，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p> <p>12. 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3. 在威宇医疗股份交割完毕前，本单位保证威宇医疗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威宇医疗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单位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p> <p>14. 本单位同意威宇医疗股东盛世达将其所持威宇医疗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放弃本单位对威宇医疗其他股东向上市公司转让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p> <p>15.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6.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	------------------	--

关于自身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威宇医疗	<p>1. 本单位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单位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单位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 本单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应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本单位购买威宇医疗股权的资金来源系本单位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p> <p>3. 2020年7月14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月25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除上述情况外，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 本单位及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 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涉嫌本次交易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6. 本单位、本单位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单位控股股东、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单位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7. 本单位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8. 本单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p> <p>9. 本单位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上市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10. 本单位及本单位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1.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为不可撤销事项。</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威宇医疗股权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盛世达	<p>1. 本单位对所持有的标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有权转让该等标的股权及与其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不存在司法冻结或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抵押或其他承诺致使本单位无法转让标的股权的限制情形。</p> <p>2. 上市公司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权的所有者依法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标的股权并不会因中国法律或第三人的权利主张而被没收或扣押，或被施加以质押、抵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负担，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3. 本单位所持标的股权的出资已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时缴纳，并且该等出资的资金系本单位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单位已经依法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单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p> <p>4. 本单位对标的股权行使权利以及标的公司经营其业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并无任何第三人提出关于该等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相关权利要求；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股权合法行使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在先权利。</p> <p>5. 本单位没有获悉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权或其任何部分行使或声称将行使任何对标的股权有不利影响的权力；亦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争议、行政处罚、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与标的股权有关的现实或潜在的纠纷。</p> <p>6. 本单位目前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p>

		<p>本单位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p> <p>7. 本单位持有标的股权与标的公司及其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特殊利益、权利安排或未被披露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其他安排。</p> <p>8. 本单位在本承诺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安排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全体	<p>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合同或安排外，本人/本单位与威宇医疗、威宇医疗股东、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主体之间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未签署任何其他合同，不存在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p> <p>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本人/本单位与上述主体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签署任何其他合同，达成任何其他书面或口头的安排，或作出任何单方面的承诺或其他意思表示，本人/本单位将及时、如实向上市公司进行披露。</p> <p>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其投资者或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赔偿责任。</p>

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单位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十一、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20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开始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8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相关程序，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了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重组报告书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

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四）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则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可能被摊薄的风险。鉴于此，上市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了防范风险的保障措施，并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保障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标的公司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323.94 万元、7,103.01 万元，2020 年度业绩同比减少 5,220.94 万元、下降幅度 42.36%，2020 年度业绩下滑主要系以下两个原因：

（一）疫情导致手术数量减少

202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全国各公立私立医院对住院及手术台数做了相应限制。2020 年第一季度，全国各医院基本暂停接收非急症、非重症病人，致使骨科手术台数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大幅减少，因此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之后，随着国内疫情得到了逐步控制，全国各大医院逐步恢复了对普通病人的收治，但大多数医院仍然对住院病人数量进行了限制。受到上述情形影响，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收入同比减少 18,329.41 万元。

（二）口罩计提跌价准备

2020 年度，标的公司因采购的部分口罩难以销售而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46.4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疫情期间，标的公司利用其在医疗器械行业丰富的供应商资源，采购了部分口罩产品，以满足国内外的抗疫需求。其中部分口罩分两批销售给德国公司奥查生物，由于第二批口罩运达时欧洲实施了新的口罩质量标准，从而导致第二批口罩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同时，全球口罩产能的恢复使得口罩价格迅速下降，基于谨慎性原则，标的公司将第二批销往欧洲的口罩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标的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重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入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领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将对上市公司经营策略、人才战略、公司文化以及公司战略提出了现实和紧迫的要求。上市公司将沿用威宇医疗原有的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文化认同等方面进行整合。整合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可能会对上市公司乃至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的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重组整合风险。

二、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陆续推出了一系列医疗改革制度，旨在合理配置医疗资源、降低医保支付的压力、进一步规范医药和耗材流通环节。其中，对医用耗材领域影响最大的医改政策是“带量采购”和“两票制”。

“带量采购”政策指的是在药品或耗材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明确采购数量，让生产企业针对具体的数量报价，从而以“以量换价”的方式降低药品或耗材的采购价格。目前部分骨科高值耗材产品的带量采购政策已在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等地区落地实施。在“带量采购”政策下，标的公司销售产品的入院价格下降、下游经销商要求公司降低销售价格，若标的公司未能及时增加市场占有率，则标的公司销售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标的公司会合理要求上游供应商降低采购价格，从而保证标的公司作为流通企业的合理利润，假设标的公司无法将产品降价的压力向上游传导，则标的公司存在经营利润下降、存货减值的风险。

“两票制”政策指的是药品或耗材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旨在提高流通效率、规范流通环节。目前高值医疗耗材两票制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均处于摸索阶段，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实施可能需要较长时间，已经试点实施“两票制”的各个地区出台的规定要求也不尽相同。在“两票制”政策下，假设标的公司无法获得生产厂商的授权、或无法取得终端医

院的配送资格，若标的公司无法及时调整与上下游的合作模式，则标的公司存在因流通环节压缩而退出流通渠道的风险。

三、市场整合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高值医用耗材市场前景广阔，吸引了众多市场参与者进入，但随着“两票制”、“带量采购”等医改政策的逐步推进，公司所在行业参与者正面临着行业整合，行业内上市公司纷纷加大力度对产业链进行收购整合，以拓展业务规模，加强对终端渠道的控制。标的公司尽管在下游市场渠道覆盖、专业人才队伍及客户需求方面具备优势，但若不能维持并提高现有的竞争能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及行业整合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业务拓展困难，进而可能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5,635.13 万元、86,877.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82%、67.13%。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主营业务模式导致其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尽管标的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公立医院，其支付资金来源主要为医保资金或专项资金，但是标的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五、宁湧超涉诉风险

2020 年 7 月 14 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 4.74%）以“损害湖南百佳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合计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并申请对宁湧超进行诉讼财产保全，致宁湧超持有标的公司的 13.30% 股权被司法冻结。目前本案已移送至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处理，尚未结案。

2021 年 1 月 25 日，杨永兴以“损害湖南百佳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合计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并申请对宁湧超等人进行诉讼财产保全，致宁湧超持有长沙文超的 35.00% 合伙份额、新余鸿林的 34.58% 合伙份额被司法冻结。目前尚未结案。

虽然宁湧超持有标的公司的 13.30% 股权、长沙文超的 35.00% 合伙份额、新余鸿林的 34.58% 合伙份额不属于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但是宁湧超为本次交易中增资部分(6,000 万元)的业绩承诺人及补偿义务人,若宁湧超因上述案件产生实际赔偿义务,可能对其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成长性较弱，需要逐步进行业务转型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但房地产行业与国家政策导向紧密关联，受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影响较大。预计 2021 年行业政策将延续“房住不炒”的主基调，预计现有监管政策短期内不会调整。近年来房地产业运行平稳，增速下降，行业内分化加剧，规模效应不断发酵，品牌房企销售业绩显著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中小房企竞争压力增大，面临转型压力。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4,846.67 万元、41,886.44 万元和 10,958.33 万元，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82.81 万元、3,664.77 万元、-2,317.91 万元。公司受行业政策收紧、高资金投入压力及融资渠道有限等因素影响，无力开拓新项目，目前土地储备少，主营业务及盈利的成长性较弱，公司亟需进行业务转型，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与服务市场面临重大机遇

得益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社会老龄化进程加速和医疗需求不断上涨，我国骨科植入类市场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未来随着中国老年骨病如骨质疏松、椎间盘突出、股骨颈骨折等的发病率持续上升，再加上人们对健康需求的增长和支付能力的提高，国内骨科植入市场增速将远高于全球，预计 2020-2024 年国内骨科植入物市场将以 16% 的平均增长率快速发展。

同时，自 2012 年起，国家陆续发布政策提高医保覆盖范围和覆盖深度，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2016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提出整合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将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农民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扩大医保覆盖范围。随着我国医保制度的完善，

城乡居民在医疗过程中购买高值医用耗材的消费能力进一步提高，对高值医用耗材消费起到促进作用。

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13 年的 18,310.80 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30,733.00 元，人均医疗保健支出从 2013 年的 912.10 元增加至 2019 年的 1,902.00 元，复合增长率为 13.03%。与此同时，居民的健康保健意识逐渐增强，医疗保健消费支出也在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健康保健意识增强的双重影响提高了居民在医疗保健方面的支出占比。

在老龄化程度加快、医保改革、居民消费水平上升的多重影响下，预计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需求量将大幅上升。而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与服务行业作为连接生产厂商与相应骨科耗材使用者（医疗机构、患者）的桥梁，面临着重大的市场机遇。

（三）“两票制”、“带量采购”背景下，标的公司提前进行战略布局

2019 年为加强医疗流通领域的管理，推动购销行为公开透明，国务院下发的《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的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7 号）》，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通过“两票制”等方式减少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同时指出“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两票制要求下，厂家直接通过配送商将产品配送到医院，使产品价格更加透明化；带量采购政策下，医疗机构通过以量换价的方式降低了药品和耗材的入院价格；上述政策共同推动了行业进一步集中化。

威宇医疗自成立起就一直专注于医疗健康产业中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细分行业，不断通过提升服务水平来开拓新的高质量医疗机构客户，并顺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和行业监管趋势，引领骨科流通销售商向骨科专业配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转型。报告期内，威宇医疗终端医疗机构直销业务占比一直较高，系公司坚持向专业配送服务和技术服务方向转型并不断开拓新的高质量医疗机构客户战略规划的结果。

威宇医疗凭借其医用骨科植入耗材这一细分领域的高度专注，顺应了国家推行“两票制”、“带量采购”的大政方针，提前进行行业内战略布局，在“两票制”、

“带量采购”背景下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坚定向服务终端医疗机构和病患方向发力，自觉向骨科专业配送服务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转型。

（四）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随着中国经济的全面发展和资本市场环境的日益完善，中国企业的并购活动逐步增多。为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等目的，中国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近年来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支持投资并购重组，为资本市场创造了良好条件。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2018年11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服务实体经济，落实股票停复牌制度改革，简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预案披露要求。2019年10月，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简化了重组上市认定标准、拓宽了重组上市企业范围，且恢复了重组上市配套融资。此举能够优化重组上市监管制度，完善符合中国国情的资本市场多元化退出渠道和出清方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监管层面密集出台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旨在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重组。上述举措不仅有利于推动企业间的并购重组，更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背景下，公司积极进行并购重组，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在国家“房住不炒”的政策背景下，房地产行业呈现整体增幅下降态势，上市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面临着较大的经营压力。因此，为改善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及盈利能力，并更好的回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在上市公司原有业务的基础上，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市场空间广阔的医疗健康行业相关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业务

的转型，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进入医疗健康产业，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与长远可持续发展

在国家确定“房住不炒”的大背景下，近年来房地产业增速下降，行业内分化加剧，资金和项目逐渐向龙头企业聚集，市场集中度加速提升。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加大了行业的运行压力，中小房企面临转型。基于整体宏观环境和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决定逐步实现业务转型，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宇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全面深入布局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相关领域，并逐步实现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的生产、配送及技术服务到下游自建骨科医院的产业链覆盖，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上市公司将依托威宇医疗的管理、技术和销售团队，充分发挥威宇在医用骨科植入耗材方面的现有优势，成为市场领先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

威宇医疗所在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及技术服务行业前景良好，空间广阔，极具市场潜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打开新的增长空间，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提升，为上市公司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挥上市公司作为资本运作平台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宇医疗将成为荣丰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荣丰控股作为上市公司所具备的资本运作平台。基于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相关业务增长的需求，威宇医疗亟需通过借助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充实资本实力，提升行业整合竞争力，丰富公司收购兼并行业内优秀资源的支付手段，提升公司整合能力，助力公司业务飞速发展和经营区域持续扩张，实现成为国内领先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及技术服务企业的发展目标。

（三）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医用骨科植入耗材行业在我国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威宇医疗业务快速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宇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

控股子公司，其资产、业务、人员等进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收入规模、盈利水平、每股收益和业绩稳定性等各项指标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持续回报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能力。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0年6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20年7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议案。

2020年11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21年6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结合审计评估结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

3、交易标的已经履行的决策过程

2020年6月5日，威宇医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9日，威宇医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7日，威宇医疗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30.15% 股权、拟以现金 0.60 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此外，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45.23% 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

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控制标的公司 76.65% 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二）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盛世达，上市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的交易对方为威宇医疗、盛世达、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云旗科技。

（三）交易方式

1、现金购买股权

上市公司与盛世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盛世达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 30.15% 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价格为 31,661.54 万元。威宇医疗的其他股东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云旗科技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现金增资

上市公司与威宇医疗等签订《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上市公司拟以现金 0.60 亿元对威宇医疗进行增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100,366.21 元，其余 53,899,633.79 元计入威宇医疗的资本公积。威宇医疗的其他股东盛世达、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云旗科技均放弃优先认缴权。

（四）表决权委托

2020 年 11 月 9 日，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分别与上市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威宇医疗的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股东权利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截至目前，新余纳鼎持有的威宇医疗 15.08% 股权已质押给盛世达，为新余纳鼎对盛世达所负 7,666 万元的借款本息还款义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盛世达出具的《同意函》，盛世达同意新余纳鼎将持有标的公司 15.08% 的股权所对应表决权委托给荣丰控股。在新余纳鼎和盛世达遵守并履行各自承诺的情况下，前述股权质押情形不会导致新余纳鼎表决权委托无法履行，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剩余股权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审批程序之前提下，并结合届时经营情况和资金筹措能力，上市公司有权择机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等合法形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剩余股权。

对于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以及云旗科技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前一年业绩承诺实现或者宁湧超足额向上市公司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在上市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启动剩余股权收购的情况下，宁湧超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收购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以及云旗科技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后续股权收购价格将参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盈利水平及届时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操作细则由相关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现金对标的资产增资，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现代企业集团，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租赁。

标的公司威宇医疗是专业化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脊柱、创伤、关节等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销售及配送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宇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全面深入布局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相关领域，并逐步实现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的生产、配送及技术服务到下游自建骨科医院的产业链覆盖，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威宇医疗所在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行业前景良好，空间广阔，极具市场潜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261,925.19	404,797.09	271,353.73	413,047.56
总负债	157,735.67	235,605.73	161,337.08	246,556.13
所有者权益	104,189.52	169,191.37	110,016.66	166,49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94,409.33	98,111.06	97,444.09	98,432.77
营业收入	10,958.33	120,360.10	41,886.44	169,635.62
营业利润	-2,116.29	7,423.99	9,964.46	26,455.87
利润总额	-2,111.29	7,404.62	9,414.97	25,851.33
净利润	-2,328.53	4,740.18	4,218.79	16,542.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91	63.32	3,664.77	4,65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158	0.004	0.250	0.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158	0.004	0.250	0.317

由上表对比可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668
证券简称	荣丰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200号190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6号楼3层
注册资本	146,841,89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征
成立日期	1992-08-08
上市日期	1996-1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00253536H
邮政编码	100070
联系电话	010-51757687；010-51757685
传真	010-51757666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建筑装饰；园林绿化；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上市公司设立情况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石油”）。武汉石油的前身为武汉石油公司经济开发部，是1988年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股份制企业。1990年3月更名为武汉石油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1993年7月更名为“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29号文《关于同意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股份制企业试点的批复》确认，武汉石油为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公司股票上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374号文审核通过。1996年12月1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字[1996]第462号文”审核批准，武汉石油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000668。

武汉石油上市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900.00	68.42%
2	江汉石油管理局	80.00	1.40%
3	武汉石油化工厂	80.00	1.40%
4	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	80.00	1.40%
5	交通银行武汉市分行	50.00	0.88%
6	刘庚	28.30	0.50%
7	王素英	28.20	0.49%
8	张建权	28.00	0.49%
9	李丽	28.00	0.49%
10	张贤芳	27.90	0.49%
11	其他股东	1,369.60	24.03%
合计		5,700.00	100.00%

（二）上市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1997年3月，公司送红股增加股本

199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分红方案，并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7）22号文批，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8,550万股。

2、1998年5月，公司送红股增加股本

199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199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分红方案，经武证办（1998）41号文批准，以总股本8,5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260万股。

3、1998年8月，公司配股

1998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1998年度配股方案，该方案经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办（1998）8号文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50号文批准。本次配股总股本10,2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2.5股。其中国家股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3,147.04万元现金认配393.38万股，放弃其余部份配股权，法人股股东放弃本次配股权，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642.15万股。本次配股共计向全体股东配售1,035.53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1,295.53万股。

4、2000年3月，公司送红股增加股本

2000年2月29日，公司召开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999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送3股红股，分红前总股本为11,295.53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4,684.189万股。

5、2008年9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控股股东变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15号）核准，武汉石油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暨关联交易，武汉石油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其整体资产，并购买盛世达持有的北京荣丰90%股权。上述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暨关联交易截至2008年9月已实施完毕。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72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告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78号）核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国有法人股6,791.2万股、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公司将其所持股份公司国家股56.103万股、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和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募

集法人股 304.2 万股和 187.2 万股转让给盛世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14,684.189 万股，其中盛世达持有 7,338.7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77%。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9 月 2 日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盛世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59,926,083	40.81%
2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6,999,000	4.77%
3	王秀荣	2,667,500	1.82%
4	宋长福	1,729,000	1.18%
5	深圳圣杰时代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00,000	1.02%
6	王召军	1,490,300	1.01%
7	廖少层	1,438,207	0.98%
8	李文清	1,281,500	0.87%
9	李茫	1,149,231	0.78%
10	王家骥	1,125,201	0.77%
11	其他A股股东	67,535,868	45.99%
合计		146,841,890	100.00%

三、最近六十个月的控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盛世达，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天星”）分别持有盛世达 80%及 20% 股权，王征通过持有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 90% 的股权控制盛世达及上市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是盛毓南先生，其通过持有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 90% 的股权控制盛世达及上市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盛毓南先生与王征先生系父子关系，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盛毓南先生在上海市杨浦公证处进行了遗嘱公证，将所持有的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 90% 的股权指定由其子、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征先生继承。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盛毓南先生逝世。根据盛毓

南先生生前所立遗嘱，由王征先生继承其所持有的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股权。北京蓝天星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股权变更，上海宫保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完成股权变更。由于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故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王征，1963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研究生学历，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P145***。王征现任荣丰控股董事长、盛世达执行董事及香港懋辉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概述

上市公司荣丰控股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持有长沙银行 49,825,140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4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4号）核准，长沙银行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荣丰持有的长沙银行股票自长沙银行上市后锁定 12 个月，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上市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处置长沙银行 820 万股股票的议案，其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已于 2019 年 10 月出售了长沙银行 8,199,971 股股票。本次交易在股东大会审议后 12 个月内出售长沙银行 41,625,140 股股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以 49,825,140 股长沙银行股票计算出售资产总额为 768,879.34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下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1,928.05 万元的 272.72%，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19年9月18日，北京荣丰作出董事会会议，同意分批出售所持有的长沙银行 49,825,140 股股票。

2、2019年10月25日，荣丰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3、2019年11月25日，荣丰控股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

本次交易为通过 A 股二级市场出售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证券结算服务，A 股交易的交收周期是 T+1，即 T 日（交易日）达成的 A 股交易，将在次一交易日完成证券交付。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北京荣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卖出长沙银行股票 4,162.5140 万股，北京荣丰已收到出售股票所得价款 36,698.18 万元。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上市公司是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现代企业集团，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及租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房销售收入	7,793.75	71.12%	40,246.21	96.08%	24,325.72	97.90%
物业管理、租赁及其他收入	3,164.59	28.88%	1,640.23	3.92%	520.95	2.10%
合计	10,958.33	100.00%	41,886.44	100.00%	24,846.67	100.00%

六、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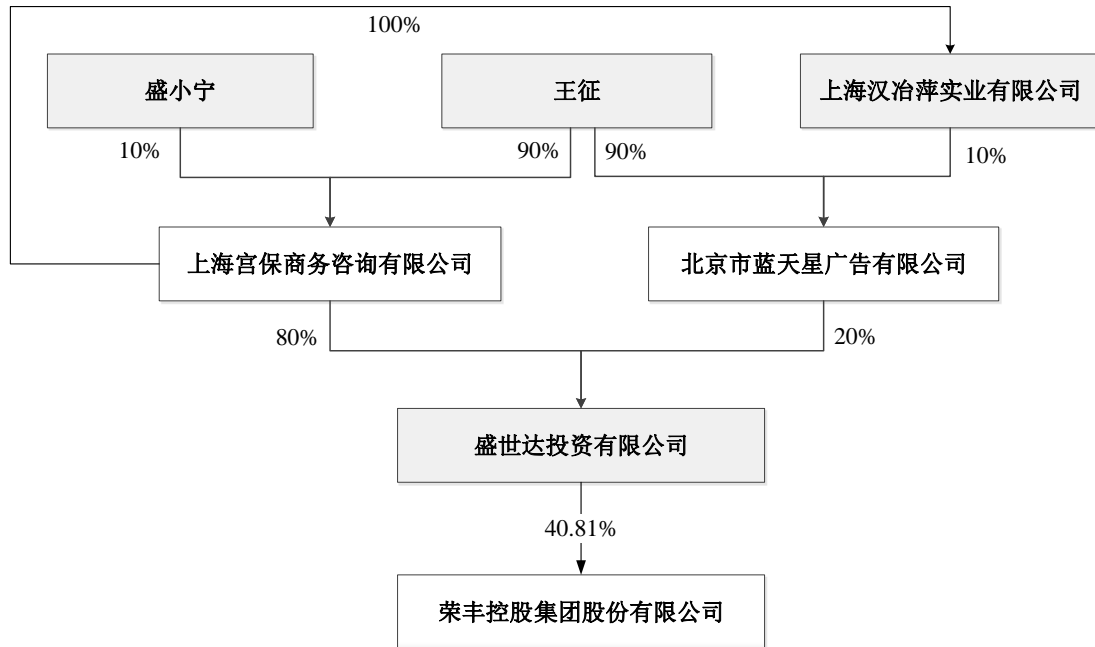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1,925.19	271,353.73	281,928.05

负债合计	157,735.67	161,337.08	186,06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09.33	97,444.09	84,898.02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0,958.33	41,886.44	24,846.67
营业利润	-2,116.29	9,964.46	1,586.41
利润总额	-2,111.29	9,414.97	1,64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91	3,664.77	882.8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0.24	-18,637.90	5,09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5.39	27,009.54	11,90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1.86	-16,555.67	1,41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46.71	-8,184.04	18,418.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5	0.06
毛利率（%）	28.99	54.46	49.64
资产负债率（%）	60.22	59.46	66.00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目前，荣丰控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盛世达持有公司 59,926,083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0.81%，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质押上市公司 57,680,703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6.25%，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8%。

盛世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1-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305号八区15、16、17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征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70400908J

营业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玩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I类、II类。（“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盛世达，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分别持有盛世达 80% 及 20% 股权，王征通过持有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 90% 的股权控制盛世达及上市公司，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原控制人盛毓南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去世，盛毓南生前已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市杨浦公证处进行了遗嘱公证，将所持有的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 90% 的股权指定由其子、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征继承。

王征，1963 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研究生学历，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P145***。王征现任荣丰控股董事长、盛世达执行董事及香港懋辉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八、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性说明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一) 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盛世达

(1) 基本情况

盛世达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盛世达基本情况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2) 历史沿革

1) 2005 年 1 月，盛世达成立

2005 年 1 月 21 日，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出资成立了盛世达，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上海宫保以货币形式出资 8,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北京蓝天星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同日，盛世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公司选举王承中为执行董事，刘登华为监事，聘任盛小宁为总经理，任期均为三年。

2005 年 1 月 21 日，盛世达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7944482）。

盛世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宫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80.00%
2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2006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4 月 10 日，盛世达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000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股东上海宫保和

北京蓝天星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上海宫保出资 4,800 万元，北京蓝天星出资 1,2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盛世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宫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	80.00%
2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3,200.00	2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3) 2006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10 日，盛世达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0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股东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上海宫保出资 6,400 万元，北京蓝天星出资 1,6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盛世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宫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00.00	80.00%
2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4,800.00	20.00%
合计		24,000.00	100.00%

4) 2007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7 年 12 月 20 日，盛世达召开股东会，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4,000 万元；（2）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由股东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上海宫保出资 40,000 万元，北京蓝天星出资 10,0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盛世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宫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00.00	80.00%
2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14,800.00	20.00%
合计		74,000.00	100.00%

5) 2008年2月, 第四次增资

2008年2月25日, 盛世达召开股东会, 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万元; (2)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增资的注册资本46,000万元由股东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以货币形式出资, 其中上海宫保出资36,800万元, 北京蓝天星出资9,2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 盛世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宫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0.00	80.00%
2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24,000.00	2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6) 2008年6月, 第五次增资

2008年6月12日, 盛世达召开股东会, 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元; (2)修改公司章程。此次增资的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股东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以货币形式出资, 其中上海宫保出资24,000万元, 北京蓝天星出资6,000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 盛世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宫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80.00%
2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7) 2013年11月, 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11月1日, 盛世达召开股东会, 同意(1)变更公司股东名称; (2)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上海宫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此次变更完成后, 盛世达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1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20,000.00	80.00%
2	北京市蓝天星广告有限公司	30,000.00	2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盛世达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

(4) 主要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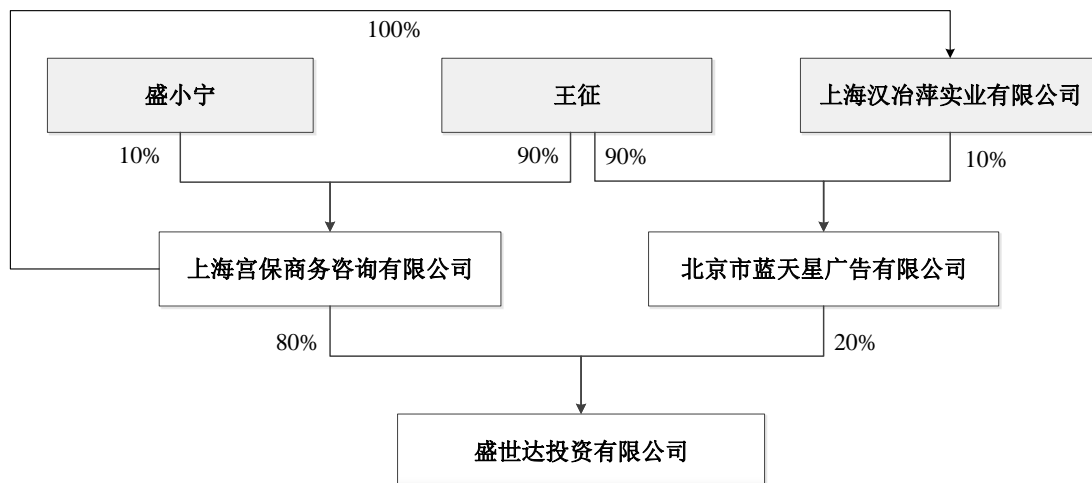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91,378.99	596,912.16
负债合计	349,284.48	347,78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617.72	178,604.40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1,099.84	40,386.92
利润总额	-3,435.66	8,09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43.54	167.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毛利率(%)	29.89	52.77
资产负债率(%)	59.06	58.2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盛世达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6) 主要股东情况

盛世达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宫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工业园区康桥东路1号405-1室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08510194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建筑材料、金属制品、电动工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钢材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7) 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目前，除上市公司荣丰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盛世达控股的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零售业				
1	北京裕恒商贸有限公司	4,995.00	99.90%	销售服装服饰、鞋帽、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卫生间用具、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玩具、通讯设备、家用电器、医疗器械、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金属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出租商业设施；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业				
2	北京非常空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7.50	95.00%	物业管理；出租房屋；公用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汽车装饰服务；代售机票、火车票；家政服务；打字、复印、名片印制；图文设计、制作；供暖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增资的交易对方

1、长沙文超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1号2楼20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湧超
成立日期	2017-3-29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LH6YH8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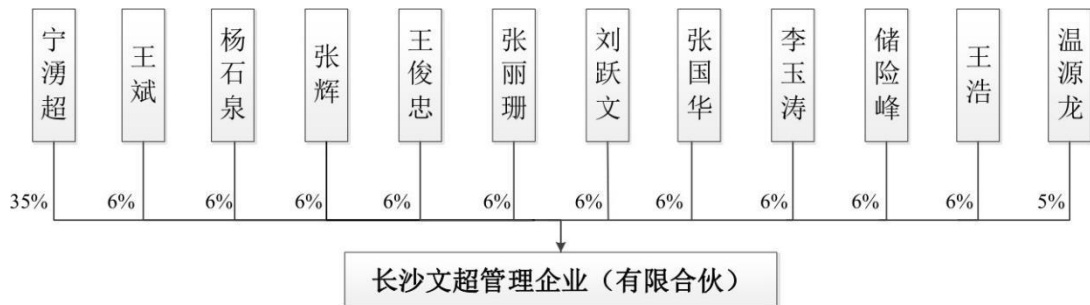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长沙文超的产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湧超	执行事务合伙人	35.00	35.00%
2	王斌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3	杨石泉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4	张辉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5	王俊忠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6	张丽珊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7	刘跃文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8	张国华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9	李玉涛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0	储险峰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1	王浩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12	温源龙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长沙文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湧超，宁湧超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二）增资的交易对方”之“3、宁湧超”。

2、新余纳鼎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湧超
成立日期	2019-8-15
认缴出资额	4,66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8RMD BX8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服装设计；饰物装饰销售；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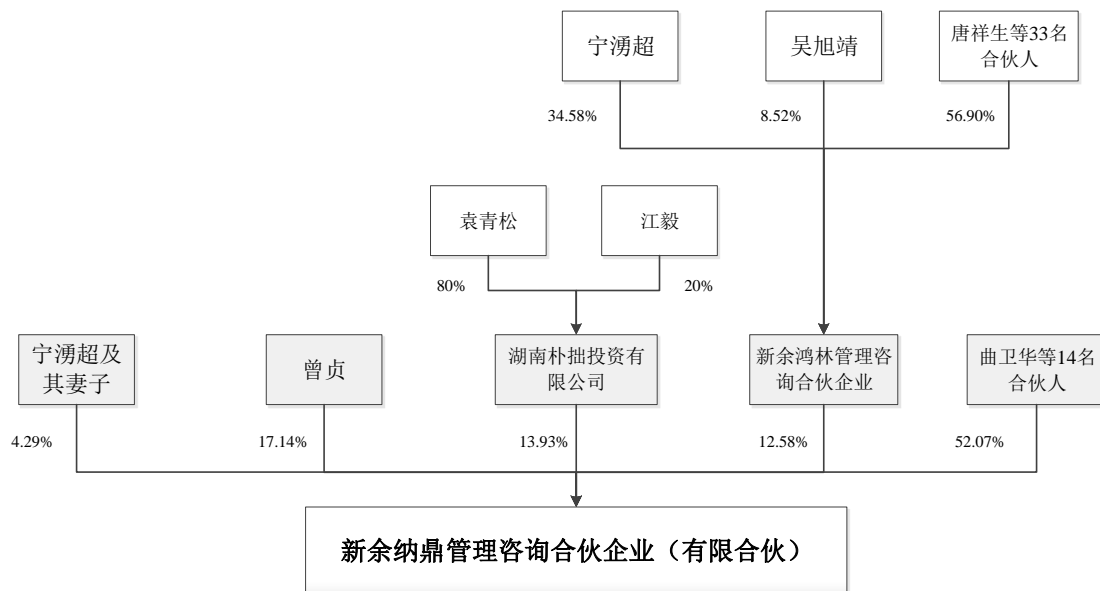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新余纳鼎的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湧超	执行事务合伙人	0.0002	0.00%
2	廖筱叶	有限合伙人	199.9998	4.29%
3	曾贞	有限合伙人	800.00	17.14%
4	湖南朴拙	有限合伙人	650.00	13.93%
5	新余鸿林	有限合伙人	587.00	12.58%
6	曲卫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5.36%
7	张辉	有限合伙人	250.00	5.36%
8	刘跃文	有限合伙人	230.00	4.93%
9	杨进勇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9%
10	樊婉莹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9%
11	白子皓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9%
12	王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9%
13	王浩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9%
14	李芳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1%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陈杰	有限合伙人	150.00	3.21%
16	王志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4%
17	孙智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4%
18	陈壮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4%
19	汤志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4%
合计			4,667.00	100.00%

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3）主要合伙人情况

1) 宁湧超

新余纳鼎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湧超，宁湧超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二）增资的交易对方”之“3、宁湧超”。

2) 湖南朴拙

有限合伙人之湖南朴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南朴拙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2-4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街道浏阳河大道一段588号红橡花园1栋2601-2613房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袁青松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85424944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朴拙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青松	800.00	80.00%
2	江毅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新余鸿林

有限合伙人新余鸿林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鸿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湧超
成立日期	2019-8-15
认缴出资额	587.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8RMC54Y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服装设计；饰物装饰品销售；个人形象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新余鸿林出资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湧超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3.00	34.58%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吴旭靖	有限合伙人	50.00	8.52%
3	唐祥生	有限合伙人	30.00	5.11%
4	欧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3.41%
5	刘远尾	有限合伙人	20.00	3.41%
6	曾德智	有限合伙人	20.00	3.41%
7	杨石泉	有限合伙人	20.00	3.41%
8	王俊忠	有限合伙人	20.00	3.41%
9	李勇	有限合伙人	20.00	3.41%
10	钟林	有限合伙人	20.00	3.41%
11	彭杰	有限合伙人	20.00	3.41%
12	曹伟	有限合伙人	20.00	3.41%
13	孙慧姿	有限合伙人	20.00	3.41%
14	蒋林材	有限合伙人	20.00	3.41%
15	彭高群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16	黄翮慧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17	刘思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18	朱芳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19	申湘彬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20	蒋菊萍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21	解星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22	张哲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23	刘敏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24	陈娟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25	龚锦云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26	朱娟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27	周钟滔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28	丁霞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29	廖欣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曾晶晶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31	陈婷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32	马龙君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33	金鑫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34	邹慧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35	邹娜	有限合伙人	4.00	0.68%
合计			587.00	100.00%

3、宁湧超

(1) 基本情况

姓名	宁湧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052119700605****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雍景园*栋*单元***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雍景园*栋*单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2) 最近三年的主要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宁湧超最近三年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7.4至2020.5	威宇医疗	总经理	截至目前，宁湧超控制威宇医疗 58.43% 股份
2020.5至今	威宇医疗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3至今	长沙文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宁湧超控制长沙文超35.00% 股份
2019.8至今	新余纳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宁湧超及其配偶控制新余纳鼎16.86% 股份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	职务	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9.8至今	新余鸿林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宁湧超控制新余鸿林34.58%股份
2017.1至今	湖南泓耀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宁湧超控制泓耀生物20.00%股份
2017.1至今	湖南百佳生物工程有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目前，宁湧超间接享有百佳生物5.40%权益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长沙文超、新余纳鼎、新余鸿林外，宁湧超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要关联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湖南泓耀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1,000.00	20%	生物制品研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保健用品、化妆品的销售。

4、农银高投

(1)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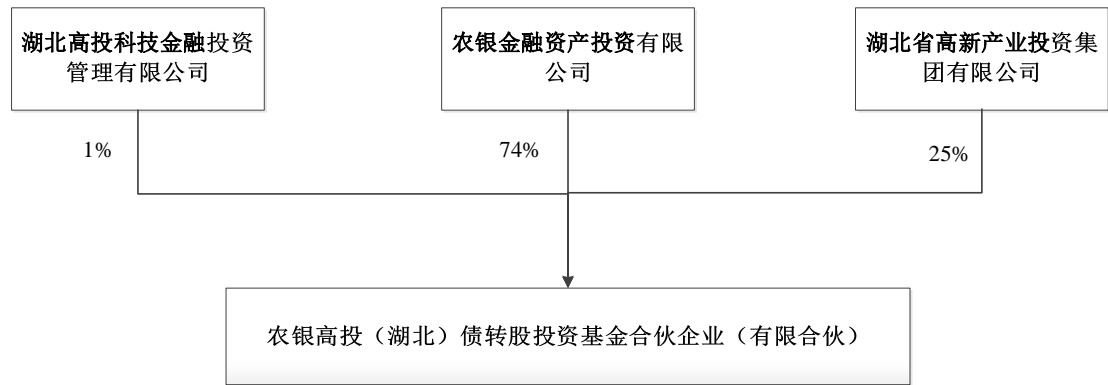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达瑞路2号区众创楼108-5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5-2
认缴出资额	5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YFJP4P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农银高投的产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1.00%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000.00	74.00%
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3）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11-06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开发区鲁巷绿化广场东南侧民族大道1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杨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082341190G
营业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筹集和发行基金，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4）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农银高投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F041。农银高投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807。

5、云旗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四路研发楼一层 133-B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高投修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8-09
认缴出资额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ETL8H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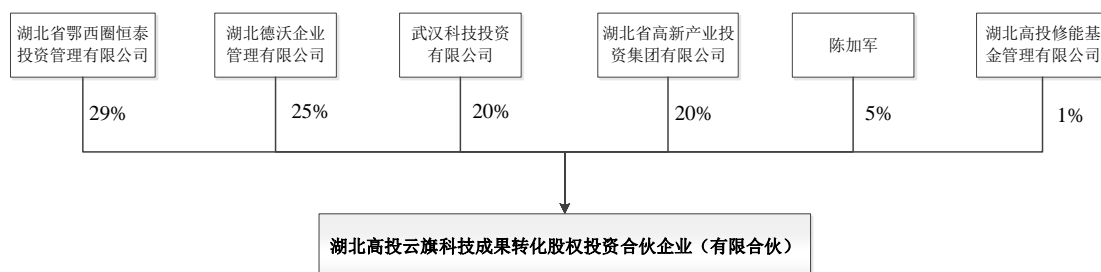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目前，湖北高投云旗的产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高投修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50.00	1.00%
2	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250.00	29.00%
3	湖北德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250.00	25.00%

4	陈加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
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6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目前，湖北高投修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云旗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省鄂西圈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德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陈加军作为有限合伙人。

湖北高投修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高投修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5-09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科技园四路研发楼一层133-A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杨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YHDJ2E
营业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云旗科技已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R836。基金管理人为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807。

6、威宇医疗

威宇医疗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标的公司”。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盛世达，上市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的交易对方为威宇医疗、盛世达、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云旗科技。

长沙文超、新余纳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宁湧超，农银高投及云旗科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湖北高投科技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盛世达、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云旗科技为威宇医疗的重要股东。因此，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之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存在关联关系，农银高投及云旗科技存在关联关系，盛世达、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云旗科技与威宇医疗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盛世达，持有标的公司 30.15% 的股权。盛世达同时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盛世达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上市公司的 7 名董事中，有 4 名是由盛世达推荐的，分别为王征、王焕新、楚建忠、殷建军。

同时，盛世达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威宇医疗具有重要影响力，故威宇医疗也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一）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盛世达

截至目前，因信息披露违规，盛世达执行董事王征、总经理盛小宁作为责任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王征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盛小宁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因信息披露违规，该单位执行董事王征、总经理盛小宁作为责任人员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处分。

除上述情况外，盛世达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增资的交易对方

1、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威宇医疗

截至目前，宁湧超涉及两起未决诉讼案件，具体为：2020 年 7 月 14 日，杨永兴（湖南百佳股东，持股比例 4.74%）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 年 1 月 25 日，杨永兴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的案由将宁湧超等九名被告（均为湖南百佳股东或主要人员）起诉至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威宇医疗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宁湧超

除上述诉讼情况外，宁湧超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农银高投

农银高投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云旗科技

云旗科技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概况

威宇医疗现持有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1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MA2NJ90H9L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8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2#厂房二层东区（申报承诺）
注册资本	11,275.51020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宁湧超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J90H9L
营业范围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光电设备、机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除医疗诊断），健康信息咨询（除医疗诊断）；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仪器仪表、体育器材、化妆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家居用品销售；生物制品、金属制品、信息化学品销售，医学教学模型销售，消毒用品销售（危化品除外），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的销售，纺织产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非医用口罩、救护车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7年4月，威宇医疗成立

2017年4月17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湧超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分别出资5,100万元、3,400万元、1,500万元设立威宇医疗。

2017年4月17日，威宇医疗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刘青、郑颖、谢国忠、宁湧超、刘跃文为公司董事，选举张敏、葛金娜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蒋刚林组成公司监事会，选举刘青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期满可连选连任；召开董事会，聘任宁湧超为公司总经理；召开监事会，选举张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刚林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次日，威宇医疗取得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200MA2NJ90H9L的《营业执照》。

2017年5月31日，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湧超分别向威宇医疗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5,100万元、3,400万元、1,500万元。

威宇医疗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51.00%
2	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3,400.00	34.00%
3	宁湧超	1,500.00	1,500.00	1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2019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3月29日，农银高投与东旭装备、长沙文超、宁湧超、威宇医疗等相关方签署《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湧超、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及《关于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农银高投向威宇医疗投资1亿元，

投资完成后农银高投持有威宇医疗 10,204,081.63 元注册资本,其余 89,795,918.37 元投资款计入威宇医疗资本公积。

2019 年 3 月 29 日,云旗科技与东旭装备、长沙文超、宁湧超、威宇医疗等相关方签署《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宁湧超、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及《关于芜湖东旭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云旗科技向威宇医疗投资 2,500 万元,投资完成后云旗科技持有威宇医疗 2,551,020.41 元注册资本,其余 22,448,979.59 元投资款计入威宇医疗资本公积。

2019 年 5 月 10 日,威宇医疗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2,755,102.04 元,增资 12,755,102.04 元,其中新股东农银高投增资 10,204,081.63 元,新股东云旗科技增资 2,551,020.41 元;(2)增选公司董事会成员;(3)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威宇医疗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5 日,威宇医疗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威宇医疗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占比
1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	5,100.00	45.23%
2	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3,400.00	30.15%
3	宁湧超	1,500.00	1,500.00	13.30%
4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41	1,020.41	9.05%
5	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10	255.10	2.26%
合计		11,275.51	11,275.51	100.00 %

3、202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5 月 21 日,东旭装备、盛世达、新余纳鼎、威宇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旭装备将其持有的威宇医疗 30.153846% 股权(对应 3,400 万元

注册资本)以 24,66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盛世达,东旭装备将其持有的威宇医疗 15.076923% 股权(对应 1,7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2,333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新余纳鼎。

2020 年 5 月 21 日,威宇医疗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东旭装备将其持有的威宇医疗股权 1,7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新余纳鼎,同意东旭装备将其持有的威宇医疗股权 3,4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盛世达,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威宇医疗除东旭装备外的其他原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放弃对东旭装备拟出让的威宇医疗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威宇医疗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5 月 21 日,威宇医疗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宇医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3,400.00	30.15%
2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	3,400.00	30.15%
3	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0	1,700.00	15.08%
4	宁湧超	1,500.00	1,500.00	13.30%
5	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41	1,020.41	9.05%
6	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10	255.10	2.26%
合计		11,275.51	11,275.51	100.00%

4、2020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20 年 9 月 23 日,威宇医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公司于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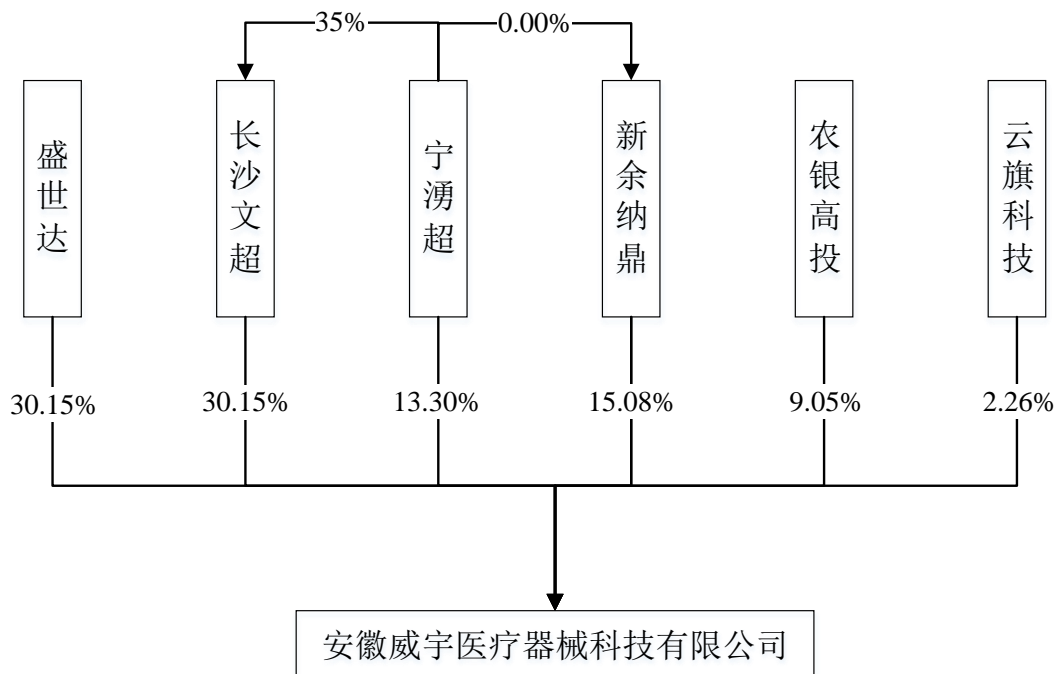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威宇医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比
1	长沙文超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3,400.00	3,400.00	30.15%
2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	3,400.00	30.15%
3	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00.00	1,700.00	15.08%
4	宁湧超	1,500.00	1,500.00	13.30%
5	农银高投 (湖北) 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20.41	1,020.41	9.05%
6	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5.10	255.10	2.26%
合计		11,275.51	11,275.51	100.00%

(三) 产权或控制关系

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275.51万元人民币，合计6名股东。其中，股东宁湧超直接持股13.30%，长沙文超及新余纳鼎分别持有标的公司30.15%、15.08%的股权，宁湧超担任长沙文超及新余纳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宁湧超直接及间接控制标的公司58.53%的股权，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经审计的财务指标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标的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总额	129,424.17	127,815.43
负债总额	46,625.68	53,557.52
所有者权益	82,798.49	74,257.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339.29	74,257.91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109,419.77	127,749.18
营业成本	87,097.15	101,561.74
营业利润	9,558.28	16,491.41
净利润	7,082.20	12,32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3.01	12,323.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5.40	11,116.55
关键比率		
流动比率	2.74	2.35
资产负债率	36.03%	41.90%
毛利率	20.40%	20.50%
净利率	6.47%	9.65%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3.99	1,680.72
债务重组损益	-84.4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7	-55.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10	418.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657.60	1,207.3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

（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2、土地使用权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3、租赁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威宇医疗	张景霞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258 号双塔国际广场 13 层 1311/1312 号	230.59	2018.08.18 至 2021.08.17
2.	威宇医疗	李光武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258 号双塔国际广场 13 层 1313 号	186.88	2020.05.01 至 2022.04.30
3.	威宇医疗	周玲玲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258 号双塔国际广场 13 层 1314 号	89.7	2020.05.01 至 2021.04.30
4.	威宇医疗	周玲玲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258 号双塔国际广场 13 层 1315 号	112.65	2020.05.01 至 2021.04.30
5.	威宇医疗	芜湖华洋	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园区 2#厂房二层东区	977.68	2019.05.10 至 2022.05.0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6.	威宇医疗	陈天敬	辽宁省和平区民族北街8号21门	291.48	2020.10.12 至 2021.10.11
7.	威宇医疗	呼和浩特市富邦新技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中山西街(路)富邦商厦7层A段1071、1072、1073	379	2019.09.26 至 2022.09.25
8.	芜湖华洋	安徽省江北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园区2#厂房1-2层	3,910.74	2019.05.10 至 2022.05.09
9.	芜湖华洋	安徽省江北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园区2#厂房3层	1,955.37	2020.04.01 至 2021.03.31
10.	安徽威旺	合肥邦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宿松路3728号“云之谷财创中心”A号楼7层701、702、713、714	431.38	2019.11.10 至 2023.11.09
11.	湖南威高	李建群	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普瑞西路1888号湖南高星物流园56栋109号和110号	223.14	2020.06.22 至 2021.06.21
12.	辽宁威宇	共产党员杂志社	辽宁党刊大厦(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228号)房屋2-3层	511.45	2021.05.29 至 2022.05.28
13.	山西华泰	山西御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御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太原市迎泽区长风东街15号长风SOHO1号楼B段第3层西户	50	2019.03.01 至 2021.12.31
14.	山东齐辉	张璐	天桥区无影山东路38-1号1203	155.06	2021.05.01 至 2022.04.30
15.	石家庄威宇	张莉	石家庄市长安区建华北大街7号半岛国际A座23A02号	339	2021.05.15 至 2022.05.14
16.	内蒙古泰旭	赵彩琴	腾飞路与新建东街交汇处绿地腾飞大厦C座5层504号房屋	295.57	2020.08.09 至 2021.08.08
17.	广东威宇	汉德(广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南二上元西工业区天富科技中心3号楼104单元	1,007.1	2019.04.01 至 2022.04.30
18.	广西威高	广西阳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经开区金凯路111号A栋大楼6楼1号	2,172.64	2020.08.28 至 2023.08.27
19.	广西威高	广西鼎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16号A栋11楼DXWG区域	475.00	2018.07.26 至 2021.07.25
20.	广西威高	广西鼎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16号A栋11楼DX区域	281.30	2019.12.06 至 2021.07.25
21.	河南威旺	郑州绿叶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48号1号楼5层515室	157.10	2021.04.01 至 2022.03.31
22.	河南威旺	姜松献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航海东路1394号3号楼4层403号	47.36	2019.12.08 至 2021.12.07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3.	河南威旺	郑州绿叶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平路48号1号楼5层510室	39.4	2021.04.01至2022.03.31
24.	福建格林雅斯	吴劲贤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荆南路60号紫荆花园B7幢8号店面	261.00	2020.10.31至2021.10.30
25.	龙岩赢聚森	林华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登高西路163号富山国际中心15层1526室	169.46	2020.05.15至2023.05.14
26.	湖北博瑞昇达	卜文、杨威	汉阳区江城大道与四新南路交叉口西北部和昌都汇华府二期办公楼[幢]/单元17层办公室5号房	224.10	2020.01.01至2022.12.31
27.	湖北风源凯骏	文军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巷)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主楼4层1-3号	323.00	2021.03.07至2021.09.06
28.	吉林裕翔	赵超	长春市南关区伊通河以东、南环路以南中海国际社区HG1幢2207-2209号房三个房间的房三个房间	192.88	2018.01.15至2038.12.31
29.	江苏精微	常州联合工具有限公司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西湖路9号	50	2020.11.01至2021.10.31
30.	湖南威高	宁湧超、廖筱叶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258号双塔国际广场13层1307、1308、1309、1310号	477.65	2021.05.01至2022.04.30

4、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威宇医疗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038号	2020.10.19-2022.06.14
2	威宇医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皖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205号	2020.10.19
3	威宇医疗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B0135]	2020.11.13-2024.04.03
4	威宇医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62177	2020.10.19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5	威宇医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3402961426 检验检疫备案号： 3401602472	2017.06.14
6	湖南威高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130号（更）	2019.05.07 -2022.06.1 2
7	湖南威高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湘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191号	2019.05.28
8	吉林裕翔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20号	2018.03.08 -2023.03.0 7
9	吉林裕翔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吉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67号	2018.03.06
10	海南瑞琼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 许20180014号	2018.01.19 -2023.01.1 8
11	海南瑞琼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	琼海口食药监械经营 备20180018号	2018.01.24
12	湖北博瑞 昇达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378号	2019.07.16 -2022.08.3 1
13	湖北博瑞 昇达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DP064号	2020.01.17
14	北京博容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139号	2019.09.04 -2023.06.1 1
15	北京博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京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90731号	2019.11.05
16	福建格林 雅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6001号	2020.09.25 -2022.12.1 3
17	福建格林 雅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闽漳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6065号	2020.09.25
18	河南威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02号	2018.01.15 -2023.01.1 4
19	河南威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豫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2281（更）号	2020.08.07
20	湖北风源 凯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479号	2019.04.15 -2022.11.0 2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21	湖北风源凯骏	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鄂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EP001号	2019.04.19
22	内蒙古泰旭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内呼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357号	2020.07.23-2022.11.14
23	内蒙古泰旭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内呼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0058号	2020.07.23
24	内蒙古泰旭	辐射安全许可证	蒙环辐证[00085]	2020.03.18-2025.03.17
25	山西华泰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439号	2020.08.26-2022.11.06
26	山西华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晋并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615号	2020.08.11
27	陕西华泰元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511号	2018.06.11-2023.06.10
28	陕西华泰元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陕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24号	2018.06.15
29	石家庄威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1128号	2019.06.27-2022.10.18
30	石家庄威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冀石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205号	2019.07.26
31	四川威恒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689号	2019.03.29-2022.10.26
32	四川威恒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川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81075号	2018.10.15
33	广西威高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桂南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96号	2020.03.19-2022.08.20
34	广西威高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桂南食药监器械经营备20170638号	2020.03.16
35	安徽威旺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180064号	2019.10.29-2023.01.28
36	安徽威旺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086号	2019.10.30

序号	公司简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备案日期
37	广东威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禅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5041	2018.09.03 -2022.08.2 2
38	广东威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粤禅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2273号	2018.09.20
39	山东齐辉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674号	2020.08.21 -2022.07.2 4
40	山东齐辉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鲁济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942号	2020.07.29
41	芜湖华洋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凭证	皖芜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90003号	2019.09.29
42	芜湖华洋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 表（骨牵引针）	皖芜械备20190010号	2019.09.12
43	龙岩赢聚 森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049号	2020.11.04 -2023.12.1 7
44	龙岩赢聚 森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闽龙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055号	2020.11.05
45	辽宁威宇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730号	2021.05.17 -2022.09.0 5
46	辽宁威宇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辽沈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305号	2021.05.17
47	深圳无与 伦比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50079138	2018.07.20 -2021.11.2 7
48	湖南威高	辐射安全许可证	湘环辐证[02757]	2019.08.14 -2024.08.1 3
49	湖南威高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表	04749292	2020.04.16
50	威宇医疗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00219Q23557R0M	2019.07.09 -2022.07.0 8

5、商标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共有商标 10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起始日	有效终止日
----	-----	-----	--------	-------	-------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起始日	有效终止日
1	深圳市无与伦比科技有限公司	21138119	第29类	2017/10/28	2027/10/27
2	深圳市无与伦比科技有限公司	21137909	第43类	2017/10/28	2027/10/27
3	深圳市无与伦比科技有限公司	17456042	第20类	2016/9/14	2026/9/13
4	深圳市无与伦比科技有限公司	17455897	第31类	2016/9/14	2026/9/13
5	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2334774	第44类	2020/8/7	2030/8/6
6	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2332164	第39类	2020/8/7	2030/8/6
7	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2330434	第35类	2020/8/7	2030/8/6
8	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2327783	第10类	2020/8/7	2030/8/6
9	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2324121	第42类	2020/8/7	2030/8/6
10	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42323766	第37类	2020/8/7	2030/8/6

6、专利权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共有专利权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发证日期	专利号
1	一种骨折或脱臼患者康复设备	实用新型	已取得专利权	2019/1/21	ZL201920097521.1
2	一种Y型接骨板的孔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已取得专利权	2017/12/26	ZL201721839100.9
3	一种骨针专用收纳盒	实用新型	已取得专利权	2017/12/26	ZL201721839197.3
4	一种接骨板的多角度加工夹具	发明专利	已取得专利权	2018/2/5	ZL201810109269.1
5	一种易入骨针	发明专利	已取得专利权	2018/1/30	ZL201810089305.2
6	一种可调式气管导管	发明专利	已取得专利权	2018/1/30	ZL201810089318.X
7	一种螺旋弹簧触指的折弯成型方法	发明专利	已取得专利权	2012/7/5	ZL201210231586.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状态	发证日期	专利号
8	一种带锁髓内钉存放装置	发明专利	已取得专利权	2018/1/30	ZL201810089359.9

（六）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7,524.11	16.14%
应付票据	1,655.97	3.55%
应付账款	21,176.41	45.42%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642.67	7.81%
应付职工薪酬	419.00	0.90%
应交税费	2,873.19	6.16%
其他应付款	7,859.63	16.86%
其他流动负债	473.63	1.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7	0.11%
流动负债合计	45,675.68	97.96%
长期借款	950.00	2.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00	2.04%
负债合计	46,625.68	100.00%

（七）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安排

标的公司未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及特殊高管人员安排；标的公司未签署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标的公司未签署对

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协议，亦未作出对本次交易资产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的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八）最近三年增资、股权转让及评估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曾进行 1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标的公司”之“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二）历史沿革”。

1、最近三年历次增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共进行过 1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增资方	增资金额（亿元）	全部股权投后估值（亿元）	定价依据
1	2019年6月	农银高投	1.00	11.05	协商定价。基于威宇医疗的资产情况和业务增长空间及未来盈利预期，对比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等因素确定。
		云旗科技	0.25		

以上增资系农银高投、云旗科技看好医疗健康行业，看好标的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出资支持其发展。

上述增资价格由增资各方与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协商确定，是基于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和业务增长空间及未来盈利预期，对比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等因素确定。

2、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共进行了 1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亿元）	全部股权估值（亿元）	定价依据
1	2020年5月	东旭装备	盛世达	2.47	8.18	参考评估报告结果。
			新余纳鼎	1.23		

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东旭光电（000413.SZ）全资子公司，2020年初东旭光电考虑到自身业务发展、流动性紧张的实际情况，急于

剥离与光电显示主业无关的资产，故将东旭装备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45.23% 股权出售给盛世达和新余纳鼎。

东旭光电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根据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81,727.01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芜湖威宇 45.23% 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其中，盛世达投资受让的 30.153846%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24,667 万元，新余纳鼎受让的 15.076923%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2,333 万元。

3、最近三年评估情况

(1) 最近三年评估概况

除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曾进行一次资产评估，即 2020 年 5 月东旭装备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45.23% 股权出售给盛世达、新余纳鼎时，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03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择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评估值为 81,727.01 万元。

(2) 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估值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采用的定价方法不同

前次评估选取的是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选取的是收益法。由于资产基础法不考虑标的公司的上下游渠道资源、专业人才资源等不可辨认的无形价值，因此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这两次评估选取不同评估方法，主要原因如下：

①前次交易背景的特殊性

2020 年初，东旭光电对公司的整体战略进行了重新规划，整合、聚焦光电显示主业，同时考虑到自身对资金的迫切需求，故急于剥离与光电显示主业无关的资产。交易各方经过协商，拟选取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

②行业政策环境有较大差异

前次评估时，虽然《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已公布，但是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政策的推行节奏、实施范围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较难采用收益法进行准确预测。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出具日，国内多个省份已经出台了高值耗材带量采购方案，2021年4月1日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关于开展部分骨科类高值医用耗材产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全国层面的骨科类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政策即将启动。基于上述行业政策背景、目前高值医用耗材带量采购的实际情况，威宇医疗管理团队可以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进行较为准确地预测。

2) 评估基准日不同

前次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虽然受到疫情的不利影响，骨科手术量有所下降，但是标的公司依然实现了7,103.01万元归母净利润，其净资产增加。

综上，本次评估的估值较前次评估有所增长具有合理性。

（九）立案、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诉讼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标的额（元）	最新进展
1	山东齐辉	聊城市东昌府区梁水镇镇中心卫生院	(2019)鲁1502民初6596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80,000.00	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	海南瑞琼	会同县中医医院	(2020)琼0107民初2439号	买卖合同纠纷	2,060,600.31	已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标的额（元）	最新进展
3	山东齐辉	济南新萌医药有限公司	(2020)鲁0103民初3690号	买卖合同纠纷	1,780,000.00	已判决,尚在上诉期内

上述案件均系标的公司子公司作为原告,与客户产生的日常经营合同纠纷,上述未决诉讼对本次交易和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单位	处罚决定书	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完成整改
1	北京博容	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	京海四税简罚(2019)6015240号	2019年5月10日丢失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5份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责令改正,罚款100元。	罚款已缴纳
2	广西威高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山风景区税务局	南景税罚(2019)41094号	未按规定保管发票,造成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2份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罚款80元。	罚款已缴纳

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据此,报告期内,北京博容、广西威高受到行政处罚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情节严重情形,对本次交易和标的公司的持续运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处罚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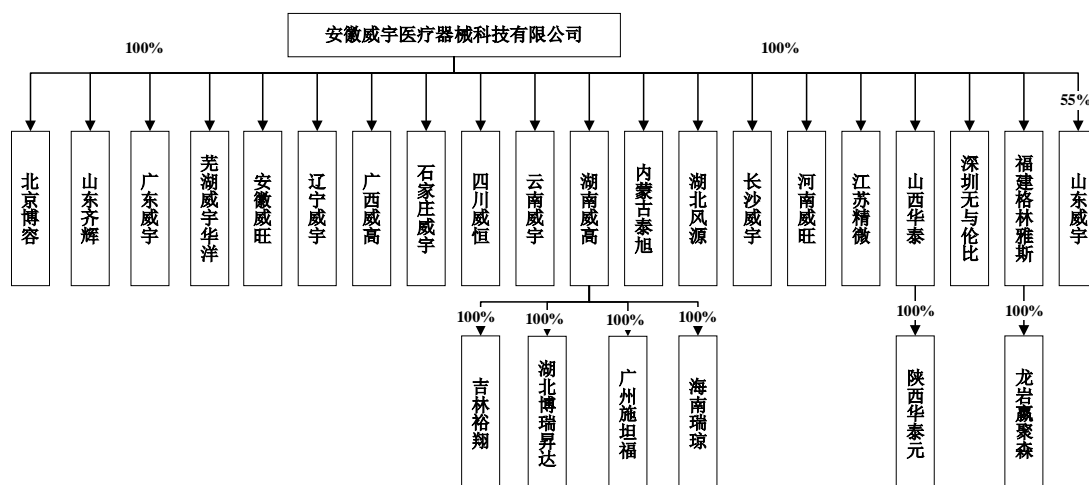
(十)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标的公司重要下属企业相关信息

（一）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共有19家全资子公司、1家控股子公司，6家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1、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26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普瑞西路南侧金桥市场集群2区四栋十三层1313号房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林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LLAY60F

营业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机电设备、网络技术的研发；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通用仪器仪表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计算机零配件、通讯终端设备、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的批发；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加工；机电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物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广西东旭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东旭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西16号鼎丰国际美食广场A栋11楼DXWG区域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林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9MA5L967B5K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广西东旭威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石家庄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3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47号建华城市广场A-23A02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玉涛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MA08YPCM48
营业范围	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石家庄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四川东旭威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东旭威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5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2号宏达国际广场1栋11楼1108、1109、1110、1111、1112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安益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DG1FPXA
营业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机械设备；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设计、施工；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四川东旭威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内蒙古泰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泰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6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与新建东街交汇处绿地腾飞大厦C座5层504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林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MA0NHL569J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III类、II类、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妆品的销售；办公设备、家具、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内蒙古泰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山西东旭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东旭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1日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长风东街15号长风SOHOB座3层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林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MA0HMXQD45

营业范围	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的经营、维修、保养及租赁；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生物制品的销售；机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安装；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资金流、资金融通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汽车、医学教学模型、玻璃仪器、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照明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山西东旭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7、湖北风源凯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风源凯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08日
注册地址	武昌区武珞路456号新时代商务中心主楼4层1-3室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林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WG73XG
营业范围	一、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针纺织品、钢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批零兼营；生物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湖北风源凯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8、河南威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威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永平路48号绿业元农业科技园1号楼5层515室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石泉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4DCFK02
营业范围	批发零售：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光电设备、机电设备、消毒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工程施工；安防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生物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及粮油）；物业服务；医疗设备维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河南威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9、江苏东旭精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东旭精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5-1605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俊忠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TERPA6X
营业范围	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限《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销售（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江苏东旭精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云南东旭威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云南东旭威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1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光路8号海源财富中心6幢2905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林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N0MF63F
营业范围	健康管理咨询；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云南东旭威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1、深圳市无与伦比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无与伦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2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沙河西路4811号深港花卉中心F-09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林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83304N

营业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自有技术转让；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会务策划、礼仪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他限制项目）；旅游票务代理；票务代理；美容仪器的销售；水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花卉、家用电器、钟表、日用品、护肤品、服装、鞋帽、玩具、眼镜、果蔬加工设备、洗涤机械、建材的销售；皮革及皮革制品、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厨房及餐饮用具、水性涂料的批发；家具、珠宝首饰、电子产品的零售；林木育苗；摄影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酒、饮料、茶叶的销售。</p>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深圳市无与伦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12、北京博容百益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博容百益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博大路3号院6号楼2层201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柳芳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71B99

营业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维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 I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北京博容百益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3、福建格林雅斯商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格林雅斯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荆南路60号紫荆花园B7幢8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林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7MA2YNFD19R
营业范围	医疗器械、建材（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福建格林雅斯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	------	-----------	----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4、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21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科技孵化器2#厂房（申报承诺）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林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EK7M2E
营业范围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光电设备、机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医疗信息咨询（除医疗诊断），健康信息咨询（除医疗诊断）；医疗设备维修、保养；仪器仪表、体育器材、化妆品、保健食品、电子产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家居用品销售；生物制品、金属制品、信息化学品（除危化品）销售，医学教学模型销售，消毒用品销售（除危化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15、山东齐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齐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6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东路38-1号1203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林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DT1056L
营业范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技防工程，进出口业务，企业供应链管理，商务咨询，医疗器械设备维修，营养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批发、零售：医疗器械产品，机械设备，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山东齐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6、安徽威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威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3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728号云之谷财创中心A号楼7层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林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R6FD7T
营业范围	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光电设备、机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安徽威旺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7、广东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9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南二上元西工业区天富科技中心3号楼104单元B室（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裕雄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WRAWK56

营业范围	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专业咨询；道路货物运输；贸易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广东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8、长沙威宇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威宇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58号双塔国际广场1311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宁湧超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RGR7634
营业范围	综合医院；骨科；内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医院经营管理；医院经营管理咨询；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远程医学；远程会诊；远程病例讨论；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教育管理；培训活动的组织；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药品保存技术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长沙威宇骨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9、辽宁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东旭威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272号2702、2703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林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MA0UAF624A
营业范围	医疗器械销售、维修、租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仓储服务；机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实验室设备及配件、化学试剂、仪器仪表、办公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净水设备、通讯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化妆品、保健用品、消毒消杀用品、安防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辽宁东旭威宇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山东威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威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1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经济开发区东岳大街1688号威宇医疗健康产业园
注册资本	48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旭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3MA3TDK5C4U
营业范围	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研发、生产、销售（凭有效资质经营）；试剂、软件的研发、销售，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山东威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	55.00%
2	庆云康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	35.00%
3	庆云县诚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80.00	10.00%
合计		4,800.00	100.00%

21、吉林东旭裕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吉林东旭裕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02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关区伊通河以东、南环路以南中海国际社区HG1幢2208号房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牛巍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53XC061
营业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机电设备、网络技术的研发；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通用仪器仪表、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加工；机电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物流咨询服务（需另设生产加工场所开展生产加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吉林东旭裕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湖北博瑞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博瑞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04日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与四新南路交叉口西北部和昌都汇华府二期办公楼17层办公室5号房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卜文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QH6259

营业范围	医疗器械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批发；医疗器械技术研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健身器材、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日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湖北博瑞昇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3、广州施坦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施坦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18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51号之十一整栋自编2202房（仅限办公用途，不可作厂房使用）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国良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PCDK0L

营业范围	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制造；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医用电子仪器设备的生产（具体生产范围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为准）；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医疗卫生用塑料制品制造；医疗技术研发；医疗技术推广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零部件加工；电气机械制造；电气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代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仪器仪表批发。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广州施坦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4、海南瑞琼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瑞琼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89号汇隆广场三单元3-913房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威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2MK00L

营业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机电设备、网络技术的研发；机电设备、通用机械设备、通用仪器仪表、医疗实验室设备和器具的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器械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加工；机电设备制造；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物流咨询服务。
登记状态	存续

（2）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海南瑞琼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湖南东旭威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5、陕西华泰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华泰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9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39号荣禾·云图中心11幢1单元18层11803号
注册资本	1000.00万
法定代表人	张国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RX2Q8X
营业范围	医疗器械、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生物制品的销售；机电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光电设备的安装；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生物技术的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业

(2)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陕西华泰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山西东旭华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6、龙岩市赢聚森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岩市赢聚森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西平登高西路163号1526室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钟林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329XA666
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2) 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龙岩市赢聚森医疗器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福建格林雅斯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三、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脊柱、创伤、关节等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销售及配送业务，同时提供相关的技术性服务，是一家专业化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F515），具体为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F5154）。

2、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医疗器械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属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我国境内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2）行业协会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我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目前拥有分会及专业委员会 40 个，主要负责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规范企业行为，积极参与构建和谐社会，逐步建立诚信体系，公平公正地服务于人民大众，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质量规范的制定、修改、宣传和推广行业资质管理工作、接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政府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等。

3、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	卫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	2012年12月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4年7月
3	《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监局	2014年12月
4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5年6月
5	《医疗器械分类规则》	国家药监局	2015年7月
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15年8月
7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5年10月
8	《医疗器械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7年4月
9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国家药监局	2017年8月
10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药监局	2017年11月
11	《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8年7月
12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卫计委	2019年6月
13	《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系统试点工作方案》	国家药监局	2019年7月
14	《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	国务院	2019年7月
15	《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国务院	2020年3月
16	关于调整《医疗器械分类目录》部分内容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0年12月
17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20年12月
18	《2021年国家医疗器械抽检品种检验方案》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21年4月

（2）行业主要政策

近年来，我国政府出台了诸多政策支持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具体如下：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	------	----	------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2017年10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鼓励创新医疗器械研发,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以及由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展临床试验并经中心管理部门认可的新药和创新医疗器械,给予优先审评审批。
2018年8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及时、有效控制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018年11月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关于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措施进一步推进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通知	全面深化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医疗器械技术创新,推动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满足公众临床需求。
2019年7月	国家药监局	关于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加快推进医疗器械产业创新发展,为全面实施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进一步积累经验,在上海、广东、天津自贸区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工作。
2020年6月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加快推进健全分级诊疗制度、完善医防协同机制、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等重点任务,完善相关配套支撑政策,打好改革组合拳。要高度重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药卫生领域的应用,重塑医药卫生管理和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效率。	
2020年7月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切实维护强制性行业标准的法律地位,进一步完善强制性行业标准体系,完善强制性行业标准起草和实施。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政策	主要内容
2020年9月	国家药监局	关于进口医疗器械产品在中国境内企业生产有关事项的公告	进口医疗器械注册人通过其在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已获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需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境内医疗器械注册申请。
2021年3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促进医疗器械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应我国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等全生命周期管理需要,符合严守安全底线和助推质量高线新要求,与国际接轨、有中国特色、科学先进的医疗器械标准体系,实现标准质量全面提升,标准供给更加优质、及时、多元;标准管理更加健全、高效、协调,标准国际交流合作更加深入、更富成效。
2021年3月	国务院	《“十四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加快建立现代化医院管理制度。加强预防、治疗、护理、康复有机衔接,推进国家组织药品和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发展高端医疗设备,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促进临床急需境外已上市新药和医疗器械尽快在境内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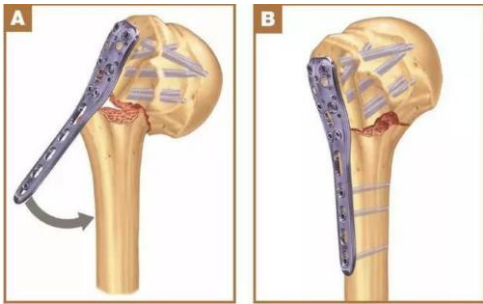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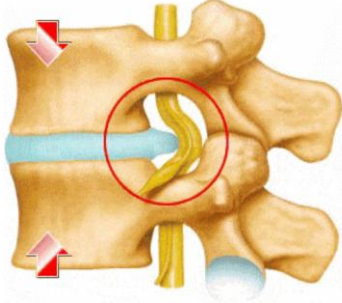

(二)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标的公司是一家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等医疗器械领域的专业配送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对生产厂商授权产品进行集中采购,并向提出需求的医疗机构提供配送服务及技术服务。公司销售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主要应用于创伤类植入、脊柱类植入和关节类植入。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经营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主要分为创伤类植入耗材、脊柱类植入耗材和关节类植入耗材。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用途	产品示意图
<p>创伤类植入耗材</p>	<p>创伤类植入物产品主要对骨折受损部位进行复位并固定维持的植入物，分为内固定系统与外固定支架两大块，内固定系统主要为锁定钢板、普通钢板等，外固定支架主要从外部进行固定骨折处，以促进骨愈合。</p>	
<p>脊柱类植入耗材</p>	<p>脊柱类植入产品主要用于纠正、复位和融合因脊柱系统畸形、病变、滑脱而导致的相关疾病。</p>	
<p>关节类植入耗材</p>	<p>关节类植入物产品主要用于重建人体关节功能，针对因关节周围骨折、累计关节的骨肿瘤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骨缺损。</p>	

(三) 标的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的供应商主要为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或国内代理商、经销商，公司实行“以预测销量定采购量”的模式，采购活动一般由母公司统一集中实施，以借助规模采购的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采购人员根据预测销售

数量及库存情况，将采购需求提交母公司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审核，然后通过OA系统将采购需求上传至母公司威宇医疗进行审核，依次经过威宇医疗的法务、风控、财务、采购部门、总经理、董事长审核后，威宇医疗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相关产品，并将产品信息录入公司的存货管理系统，以保证经营产品的可追溯。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为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与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直销及少量分销业务，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直接从事生产业务。

3、销售模式

根据客户类型不同，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销和经销，直销的客户主要为医疗机构、经销的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目前标的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

(1) 直销模式

以直接向医院的销售为例，标的公司在取得医院的开户权、获得医疗器械生产厂商或国内代理商在指定区域的授权后，可以根据手术需求将医疗器械直接向医院配送，同时标的公司还会为医院提供跟台服务，包括手术工具的提供、骨科耗材种类的选择和使用方法建议、手术跟台指导等。

在接到医院的手术通知后（一般是提前1天左右），跟台人员会与手术医生沟通病人的基本情况、医生的手术习惯、有无特殊工具要求等，结合自身的工作经验，准备手术所需的骨科耗材和辅助类手术工具。在正式手术前，将骨科耗材和辅助类手术工具带到医院消毒供应室，由医院完成消毒灭菌工作。

手术完成后，跟台人员及时与手术医生沟通骨科耗材使用评价、改进意见、术中配合情况等。将已使用的耗材产品合格证贴在病人病历、销售清单上，未使用的耗材带回公司仓库。填写好消耗明细表后交相关护士或医生签字，填写好销售清单交给公司财务部门开发票（耗材的价格按照国家的统一指导价确定）。最后将消耗明细表、发票（科室主任签字）送交医院的设备科/采购科，医院走完内部流程后付款。

(2) 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标的公司仅承担医疗器械的采购、仓储和配送功能，不为终端医院提供手术跟台等服务，故毛利率也会低于直销模式。

标的公司会审核下游经销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类经营备案凭证等经营资质，并定期检查其资质是否过期。在下游经销商提出采购需求，双方签订业务合同后由标的公司从就近的仓库发货，销售价格、付款节奏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会保留合理的毛利空间。

4、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承担着仓储和配送、垫资、跟台服务等职能，在医疗器械从厂商配送至医疗机构、至最终被使用的过程中，上述环节不可或缺。标的公司通过获取上下游差价的方式，实现自身的合理回报。

(四) 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骨科耗材	65,856.07	60.45%	78,913.46	62.10%
医疗设备	28,233.42	25.92%	33,264.95	26.18%
其他	14,845.90	13.63%	14,905.20	11.73%
合计	108,935.40	100.00%	127,083.61	100.00%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2016年以来，工信部、国务院等陆续推出相关政策规范和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阳光采购，目前已基本实现医用耗材的医院终端采购价格完全稳定透明，受政策影响，标的公司直销业务的产品售价保持固定。而由于下游医院终端市场产品销售价格固定，标的公司经销业务的产品售价亦不存在大幅波动。

3、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1)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	张家口市第二医院	4,759.88	4.35%
	2	湖南果行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4,533.67	4.14%
	3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768.98	3.44%
	4	Olcha biomedizinisches Förderungszentrum AG	3,063.72	2.80%
	5	山西省肿瘤医院	2,861.42	2.62%
	合计			18,987.66
2019 年度	1	张家口市第二医院	5,443.88	4.26%
	2	河北省沧州中西医结合医院	3,505.15	2.74%
	3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243.65	2.54%
	4	辽宁省肿瘤医院	2,873.73	2.25%
	5	河池市人民医院	2,327.43	1.82%
	合计			17,393.84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医院，2020年新增经销商客户奥查生物、果行健康，主要系疫情期间标的公司分别向其销售口罩 3,063.72 万元、2,255.77 万元，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2) 董监高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采购总额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比
2020年度	1	徐州瑞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466.38	15.92%
	2	海仁医疗器械（山东）有限公司	11,754.99	12.94%
	3	新余双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020.91	9.93%
	4	长沙胜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499.70	4.95%
	5	新余霖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908.28	4.30%
	合计			43,650.26
2019年度	1	徐州瑞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31.17	20.41%
	2	新余双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1,053.86	11.15%
	3	长沙胜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126.28	7.19%
	4	新余霖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246.33	6.30%
	5	徐州柏克力贸易商行	3,957.06	3.99%
	合计			48,614.70

2、董监高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业务质量控制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专业的医疗器械流通企业，在供应商选择、产品采购、出入库及不合格品处理等关键节点均建立了控制制度。

1、供应商方面的质量控制

标的公司从事医疗器械的直销、分销业务，上游供应商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从事医疗器械分销的经营型企业。对于供应商中的生产型企业，标的公司会对其生产设备条件、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企业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

影响医疗器械安全、有效性的事项，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进行考察；对供应商中的经营型企业，则会考察与其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相适应的经营场所与贮存条件，以及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机构人员。

2、采购环节的质量控制

标的公司建立了采购流程的控制制度，由产品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负责采购及存储管理，风控中心负责采购合同的审查，销售中心核实采购产品确认有效销售及明确销售流向。各子公司采购负责人将采购产品目录(包含产品名称、编号、规格型号、品牌、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储存方式、包装类型、产品类别等信息)提交信息中心进行录入，最终由产品服务中心审核并向总部提交采购申请；仓储物流部在产品入库的同时打印入库单和随货同行单备案建档。

3、库存环节的质量控制

标的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制度》，按照药监部门要求在仓库中设置待验区、验收区、合格品区、不合格区、退货区，并对库存产品进行严格分区管理。由产品服务中心执行仓库管理职能，仓储物流部负责具体执行，定期制定仓库抽盘计划，并按计划执行相关抽盘工作。总公司异地仓按所在地域授权给当地子公司运营管理，子公司总经理对辖区内各异地仓的存货管理承担全部责任。

4、发货环节的质量控制

标的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制度》、《销售记录管理制度》对发货环节进行质量控制，规定了职责权限、各部门作业内容、作业流程等。仓储物流部根据发货申请单据办理产品出库，按照发货明细从合格品区拣货，放置于待验区，并进行出库检验，检验通过后对应货区出库员在系统中对产品进行扫码出库，并生成出库单。

对于直接向医院销售的直销业务，公司会结合医院运行模式及产品供需情况进行备货，通过跟台业务员与医院进行产品交付，交付环节形成包含医院名称、主刀医生、手术日期、患者姓名、产品名称、产品规格、产品数量等信息的服务性跟台记录，以保障产品最后环节的可追溯性。

5、不良物料的质量控制

标的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管理制度》，规定经验收、检验或复检不合格的产品，由仓储物流部转入不合格品库，并在系统中对该批产品进行冻结或自动转入系统中的不合格品库，保证产品不能再继续进行出库、核销等操作，待确定不合格品的处理意见后执行销毁等操作。

五、交易标的为股权的说明

（一）标的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威宇医疗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盛世达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30.15% 股权、拟以现金 0.60 亿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此外，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 45.23% 股权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

上述交易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

（三）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该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增资前置条件

本次交易已经过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本次交易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增资前置条件。

六、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收入确认的原则

1、收入的确认原则（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判断标准

标的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标的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结合标的公司商品销售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医疗耗材销售确认原则

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医疗耗材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直销模式下，根据客户订单，商品出库、客户使用后，公司开具销售单据，经双方确认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分销模式下，根据客户订单，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待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2、收入的确认原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耗材销售及配送业务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耗材销售业务

耗材销售及配送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直销模式下，根据客户订单，商品出库、客户使用后，公司开具销售单据，经双方确认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分销模式下，根据客户订单，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待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比较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

与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谨慎、合理，2020年度具体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6月	7-12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公司	1-6月	7-12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国科恒泰	0.39%	0.70%	6.81%	31.36%	100.00%	100.00%	100.00%
嘉事堂	0.40%	0.40%	9.57%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海王生物	0.00%	0.29%	6.35%	47.45%	100.00%	100.00%	100.00%
九州通	0.33%	0.33%	4.53%	36.86%	90.75%	90.75%	90.75%
瑞康医药	0.50%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海医药	0.90%	2.98%	17.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国药控股	1.00%	1.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可比公司 中位数	0.40%	0.70%	9.57%	36.86%	100.00%	100.00%	100.00%
标的公司	1.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2、主要收入确认政策的比较

标的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2020年度具体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收入确认政策
国科恒泰	<p>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分销和直销两种模式，分销模式又分为批发和长期及短期寄售。在分销模式下，公司分别采取以下确认方式：</p> <p>（1）批发模式：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签收时，公司在购买方签收后确认收入；（2）长期寄售：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实际销售时，公司在收到购买方销售商品的确认资料时确认收入；（3）短期寄售：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实际耗用时，公司在收到购买方实际耗用商品的确认资料时确认收入；</p> <p>在直销模式下，购买方取得商品控制权的时点通常为购买方实际耗用商品时，公司在与购买方确认实际耗用商品的情况后确认收入。</p>
嘉事堂	销售商品：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

公司	主要收入确认政策
	履约义务，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海王生物	<p>(1) 医药商业流通：公司医药商业流通包括经销商销售模式及直接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按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产品交付客户，待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直接销售模式下的客户为各大医院，该模式又可细分为买断式销售模式与共管药房销售模式，买断式销售模式下，公司按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待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共管药房销售模式下，公司按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将产品运送至各医院共管药房，待药品最终销售给患者后，根据医院出具的销售清单确认销售收入；</p> <p>(2) 医疗器械：按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待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p>
九州通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瑞康医药	销售商品：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药品的仓储、配送等。公司一般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客户取得货物控制权，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上海医药	销售商品：公司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客户验收且双方签署货物交接单后确认收入。
国药控股	销售货品：来自销售零部件及备件的收益于资产控制权转移予客户时（即一般于货品交付时）的时间点确认。
标的公司	公司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	主要收入确认政策
	<p>(1) 直销模式：根据客户订单，商品出库、客户使用后，标的公司开具销售单据，经双方确认一致后，确认销售收入；</p> <p>(2) 分销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待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p>

(三) 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纳入合并范围		
1	长沙威宇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新设
2	山东威宇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	日照齐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4	重庆辉擎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2019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纳入合并范围		
1	芜湖威宇华洋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	湖南东旭神舟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3	龙岩市赢聚森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浙江广源君泰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出售
5	芜湖威宇恒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销

(四)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最主要的差异在于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报告期内双方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1-6月	7-12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公司	1-6月	7-12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上市公司	-	-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标的公司	1.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于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流通，故客户的类型、回款的周期、坏账的风险等均有较大差异，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第五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一）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威宇医疗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21]第 169 号”《资产评估报告》，威宇医疗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10,900.00 万元（百万元取整）。

（二）评估范围及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威宇医疗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范围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威宇医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收益法介绍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的影响逐渐消除，所执行的赋税、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2.企业经营管理层具备管理及经营必要的知识及能力，合法合规经营，勤勉尽责；

3.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期间资金均匀流入、均匀流出；

5.企业对其固定资产质量及经济寿命的判断准确合理；

6.企业将按基准日已确定的金额和利率安排未来年度的付息债务规模和结构，相应借款能够及时、足额取得；

7.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对应的资产负债范围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财务报表对应的资产负债范围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9.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与当前供应商、客户保持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不会对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开展、成本控制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10.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各项期间费用所涉及项目类型不会在基准日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按照其基准日已确定的经营管理计划控制其相应费用支出；

11.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2.医用高值耗材产品集中带量采购将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推进，预计在 2022 年实现全国基本覆盖；

13.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按时履行其向前股东东旭装备的关联方东旭威盛、东旭德来的拆借款项，不发生逾期及违约行为；

14.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并未考虑其他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三）评估方法

1、概述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企业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2、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B-D-M$$

式中：

E：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

B：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P+C$$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预测收益期；

C: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式中：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单位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 K + 66\% \beta_x$$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四) 收益期的确定

在执行评估程序过程中,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可预见的未来保持持续性经营, 因此, 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目标等资料, 采用两阶段模型, 即从评估基准日至 2025 年根据企业历史期盈利能力, 结合企业发展实际情况和

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分析及必要的核查验证，以核实确认后的基准日至 2025 年盈利预测作为预测依据，永续期 2026 年及以后各年，经核实确认后与 2025 年主要业务规模持平。

（五）净现金流量预测

1、营业收支预测

（1）骨科耗材收入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前，威宇医疗业务市场主要包括在国内湖南省、广东省、河北省、辽宁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山东省、山西省等 20 多个省份及直辖市。2019 年威宇医疗实现了在全国超过 20 个省份及直辖市销售骨科类产品，平均每家子、孙公司获得厂商销售授权品牌超过 30 个，实现 2019 年营业收入 127,749.18 万元。2020 年全年收入达 109,419.77 万元，相较 2019 年收入下降了 14.35%。2020 年收入下滑主要是受新冠病毒的影响，全国各公立私立医院对住院及手术台数做了相应限制。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2020 年第一季度，全国各医院基本暂停接收非急症、非重症病人，致使骨科手术台数在 2020 年第一季度大幅减少，因此威宇医疗的业务相应的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第二季度之后，随着国内疫情得到了逐步控制，全国各大医院逐步恢复了对普通病人的收治，但大多数医院仍然对住院病人数量进行了限制，公司 2020 年下半年销售逐步恢复往年同期水平但全年整体收入仍然受到了影响，低于 2019 年全年水平。

2020 年 7 月 3 日，国家医保局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方案(征求意见稿)》，并于 10 月 16 日由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确立了高值耗材带量采购的正式开展。截至评估报告日，已有安徽、江苏、福建、山东、浙江、青海、湖南等省份已发文或已经执行骨科耗材的带量采购。

因此企业在预测期对目前国家正在推行的“带量采购”政策进行了考虑。带量采购政策的施行会给公司未来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主要分为两个方面：

①若降价幅度过高，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则将降低销售收入与毛利额水平；若未来医保谈判导致降价幅度过高，则会导致公司的库存金额与销售价格相比存在倒挂的情况，进而引致的存货跌价风险；

②品牌未中标的风险，根据目前公布的各个省份公布的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方案，需要涉及集中采购的生产商进行投标。若威宇医疗的上游生产厂商未中标，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收入下滑。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类比“4+7 药品采购”实施情况，以及目前公布的带量采购中标结果，总结带量采购后中标产品的售价一定会大幅度下降。因此在 2022 年威宇医疗预测全国骨科带量采购会基本实施，受集采影响，威宇医疗预测 2022 年平均销售单价会有相应的下滑。

预测期管理层预测 2021 年威宇医疗业务涉及的安徽、江苏、福建、山东 4 个省份的骨科耗材销售价格会受到集采的影响，并预计 2022 年所有业务涉及的省份销售价格均会受到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

管理层预计在预测期直销业务中，未来威宇医疗除直接向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供货外，更多地将向终端医疗机构提供手术跟台、配台及信息管理等院内服务延伸，提高自身服务价值链，提升毛利率水平，延伸服务价值链，从而增加销售收入。同时威宇医疗会采用“以量补价”模式，带量采购价格谈判完成后，高值医用耗材流通环节将回归仓储物流及配送的本质职能，中标生产厂商将调整入院的渠道方式委托具备全国范围内服务能力的平台公司承接产品的仓储物流及配送职能。威宇医疗目前拥有基于自身全国化的仓储网络布局、专业化的配送团队及强大的信息系统支撑，被评估单位有能力在集中采购实施后获得中标生产厂商的配送订单，进而通过增加配送中标量的方式补偿因价格下降给公司带来的服务毛利额下降的影响，从而提高销售收入。

行业方面，随着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演变，骨科、心血管等疾病患病率与人口老龄化存在强相关性，预计随着国内老年人口的持续增加，以骨科、血管介入等为代表的高值医用耗材将会有更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管理层预测期收入时考虑了 2021 年已经公布的骨科带量采购省份的政策以及预计 2022 年全国骨科带量采购的实施。在 2023 年以后管理层基于分析行业未来的增长情况以及被评估单位本身的渠道和服务优势后预计公司未来的发展及增长水平。

(2) 医疗设备收入

威宇医疗销售的医疗设备主要为与骨科相关的医疗设备如医用 X 射线设备、CT 机、骨密度仪、内窥镜等医用医疗设备。2019 年威宇医疗销售医疗设备 33,264.95 万元，2020 年设备销售达 28,233.42 万元，2020 年销售下降 15.13%。截至基准日，威宇医疗各主体已经获得通用电气、西门子等多家医疗设备品牌的授权。

(3) 其他医用耗材收入

威宇医疗主营业务中其他医用耗材包含注射器、输液器、滞留针、导管、手套等医用低值耗材以及检测试剂。2019 年及 2020 年销售分别占公司整体销售的 12% 以及 14%。

(4)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方面，涉及成本主要是产品的采购成本。未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主要参考历史期成本构成情况及根据管理层制定的经营规划进行预测。被评估单位历史期成本主要为向供应商购买产品所支付的费用以及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费，预测期管理层根据历史期销售产品的毛利情况计算预测期成本。

被评估单位预测期间主营业务收支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16,856	91,712	106,708	121,100	135,958	135,958
营业成本	92,655	70,962	82,537	93,660	105,085	105,085

2、税金及附加

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税金及附加发生额分别为426.78万元、307.54万元，主要为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印花税、水利建设基金等。管理层根据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模式、业务构成及其与流转税的对应关系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各项税费的计税基础，并结合各项税率估算其未来各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合计	330	317	370	420	474	474

3、期间费用预测

(1) 销售费用估算

根据报表披露，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720.92万元、2,494.30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寄运费、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差旅费以及耗材销售所需的业务咨询费等。对于工资福利费等人力资源费，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2021年预算的销售人员岗位编制、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差旅费、汽车费等与收入规模强相关的变动费用，管理层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业务宣传、办公费、咨询费等固定费用，管理层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水平，未来年度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2,750	2,879	3,312	3,788	4,333	4,333

(2) 管理费用估算

被评估单位最近两年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4,049.83万元、4,185.20万元，主要为工资福利费用、业务招待费、物业费等。对于工资福利费用等人力资源费，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2021年预算的管理人员岗位编制、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福利水平，结合未来薪酬变化趋势及被评估单位人力资源规划进行估算；对于折旧等固定费用，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折旧率及管理费用中折旧占总折旧

比例，结合被评估单位固定资产规模及结构的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差旅费、汽车费等与收入规模强相关的变动费用，管理层参照历史年度该等变动费用构成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被评估单位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对于其他费用管理层参照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费用情况，在预测期保持稳定或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略有上升；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管理费用	4,467	4,385	4,793	5,217	5,671	5,671

4、财务费用估算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付息债务账面余额共计 8,523.00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评估人员在对该付息债务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付息债务的合同约定估算其利息支出。同时经核实，被评估单位为了提高医院的回款周期会对部分客户提供现金折扣，管理层根据历史期现金折扣金额占总收入的比例同时综合考虑未来集中带量采购后医保付款政策，对未来期现金折扣进行了预测，评估人员在对基准日现金折扣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企业提供的预计现金折扣比例估算其预测期的现金折扣金额。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财务费用	992.21	875.63	697.78	590.77	450.40	450.40

5、所得税预测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前标的公司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因此本次收益法企业所得税率按照 25% 执行预测。对于企业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等事项，按照规定对于所得税进行相应调整。管理层以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6、折旧与摊销预测

(1) 折旧预测

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汽车、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加权折旧率、资本性支出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2) 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126.40万元，主要为企业购买的软件著作权等。本次评估假定，无形资产在经营期内维持这一规模，按照企业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摊销额。

7、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追加资本=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 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摊销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

(2) 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

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剔除溢余后流动资产-剔除溢余和付息债务后流动负债

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报告期内业务情况，本次评估根据企业报告期各年剔除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后的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情况估算未来年度营运资金水平，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运资金	79,462.23	62,363.87	72,561.59	82,347.98	92,451.33	92,451.33
营运资金增加额	-15,020.40	-17,098.35	10,197.71	9,786.39	10,103.35	-

8、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企业为实现市场开拓、规模扩张、业绩增长等战略目标而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规模进行补充、扩增等支出项目。经核实，被评估单位预测期间资本性支出为0。

9、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下表给出了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在被评估单位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收入	116,856	91,712	106,708	121,100	135,958	135,958
成本	92,655	70,962	82,537	93,660	105,085	105,085
税金及附加	330	317	370	420	474	474

项目/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销售费用	2,750	2,879	3,312	3,788	4,333	4,333
管理费用	4,467	4,385	4,793	5,217	5,671	5,671
财务费用	992	876	698	591	450	450
营业利润	15,660	12,293	14,998	17,424	19,945	19,945
利润总额	15,660	12,293	14,998	17,424	19,945	19,945
减：所得税	3,948	3,099	3,779	4,390	5,024	5,024
净利润	11,712	9,194	11,218	13,034	14,921	14,921
固定资产折旧	111	111	111	111	111	111
摊销	5	5	5	5	5	5
扣税后利息	337	337	337	337	337	337
资产更新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营运资本增加额	-15,020	-17,098	10,198	9,786	10,103	-
净现金流量	27,070	26,629	1,357	3,584	5,154	15,258

（四）权益资本价值计算

1、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利率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10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_f = 3.14\%$ 。

（2）市场期望报酬率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_m=10.64\%$ 。

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10.64\% - 3.14\% = 7.50\%$ 。

（3）贝塔系数的确定

β_e 值，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采用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0.98$ ，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0.98$ 、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u=0.78$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为 0.95。

（4）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未来行业政策对公司营业能力的影响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及其项目的不确定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4.5\%$ ；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14.75\%$ （取整）。

（5）贷款加权利率

付息债务及贷款加权利率的确定：按照市场长期贷款利率 LPR 4.65% 予以确定。

(6) 税率

适用税率：按照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得税率按 25% 预测。

(7) 折现率

由式 $r=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得出未来年度折现率，见下表：

项目	折现率
权益比	78.33%
债务比	21.67%
贷款加权利率	4.65%
国债利率	3.14%
可比公司收益率	10.64%
适用税率	25.00%
历史 β	0.98
调整 β	0.98
无杠杆 β	0.78
权益 β	0.95
特性风险系数	5.00%
权益成本	14.75%
债务成本（税后）	3.49%
WACC	12.30%
折现率	12.30%

2、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代入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得到被评估单位的

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24,280.66 万元。

3、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货币资金中 11.32 万元为深圳子公司无与伦比的银行存款，由于目前无与伦比已经不再继续经营电视业务，经核实该子公司业务与标的公司经营无关。本次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非经营性流动资产。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应收账款中 52.86 万元为深圳子公司无与伦比的电视购物业务的应收款，由于目前无与伦比已经不再继续经营电视业务，经核实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本次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非经营性流动资产。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 254.18 万元，为威宇医疗与第三方公司的往来款项以及应收利息其中也包括无与伦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经核实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本次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非经营性流动资产。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其他流动资产 1.68 万元，经核实为无与伦比公司账面其他流动资产，经核实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本次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非经营性流动资产。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合并口径应付账款 65.93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3.02 万元均为无与伦比公司基准日应付账款及应付职工薪酬，本次评估被纳入与流动类非经营性负债。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其他应付款 7,649.52 万元，其中 7,200.00 万元主要系企业向前关联方湖南东旭德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湖南东旭威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所借无息借款共计 10,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还款 2,800.00 万元。本次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溢余流动负债。剩余 449.52 万元经核实是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应付股利等其他应付款项，其中包括无与伦比公司于基准日的其他应付款项。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其他流动负债 1.93 万元，为无与伦比公司于基准日的账面其他流动负债，本次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非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9.46 万元，经核实与企业日常经营无关其中包括无与伦比公司于基准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次经评估人员核实无误确认为非经营性非流动资产。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固定资产 0.28 万元、无形资产 0.23 万元、以及应交税费 0.40 万元，经核实为无与伦比公司所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由于无与伦比公司本身经营为电视购物销售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同时无与伦比公司目前已经没有业务进行，因此本次评估将无与伦比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应交税费纳入流动类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具体情况见下表。

本次评估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该等资产（负债）价值进行单独估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为：

$$C=C_1+C_2=-4,410.78 \text{（万元）}$$

被评估单位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基准日账面值	基准日评估值
货币资金	11.32	11.32
应收账款	52.86	52.86
其他应收款	254.18	254.18
其他流动资产	1.68	1.68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320.04	320.04
应付账款	65.93	65.93
应付职工薪酬	3.02	3.02
应交税费	0.40	0.40
其他应付款	7,649.52	7,649.52
其他流动负债	1.93	1.93
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7,720.79	7,720.79
C1：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7,400.76	-7,400.76
固定资产	0.28	0.28

无形资产	0.23	0.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9.46	2,989.46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2,989.97	2,989.97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	-
C2: 非流动类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2,989.97	2,989.97
C: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4,410.78	-4,410.78

4、企业价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124,280.66$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4,410.78$ 万元代入公式，即得到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为：

$$B=P+C$$

$$=119,869.87 \text{（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少数股东权益为山东威宇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次评估按照合并报表中少数股权账面值确认为少数股东权益，为 459.20 万元。

$$M=459.20 \text{ 万元}$$

7、权益资本价值的确定

将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119,869.87$ 万元，付息债务的价值 $D=8,525.18$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459.20$ 万元。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E=B-D-M$$

$$=110,900 \text{（万元）（百万元取整）}$$

三、市场法介绍

（一）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鉴于短期内资本市场可比交易案例样本量较小，本次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对被评估单位的价值进行评估。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样本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选择标准是在公开、交易活跃的市场上，选择样本公司，这些样本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相同或相似。

本次评估中样本公司选择国内上市的医疗流通领域的同质公司作为样本公司。

（二）评估思路

1、样本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样本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1）同处一个行业；
- （2）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本次评估，通过公开信息搜集选取了具有同质业务的公开上市公司作为样本公司。

2、分析、选择并计算各样本对象的价值比率

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有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企业价值与折旧摊销息税前利润比率与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等。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分类、行业经济特征以及历史情况进行了线性回归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1）进行样本公司的调整

样本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威宇医疗虽然处于同一行业，但在企业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存在差异，故而需要进行可比性修正从而使得样本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更加具有可比性。

（2）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

根据样本公司缺乏流动性折扣率调整后的价值比率，计算平均价值比率，结合被评估单位净利润以及样本公司调整系数，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

（3）缺乏流动性折扣选取

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被评估单位本身并未上市，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要进行扣除流动性折扣调整。

评估人员参考《Measuring the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or Non-controlling, Nonmarketable Ownership Interests》中的 Valuation Advisors Pre-IPO Study 研究，对公司 IPO 前 2 年内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 IPO 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的差异进行测算来定量估算流动性折扣。根据 BV Resource 数据库统计的样本公司所在市场的整体情况，并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特点及基准日证券市场状况，选取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率。

（4）股东权益价值的估算

在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基础上，加回不含货币资金的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

（三）评估模型

本次市场法评估估算评估对象权益价值的基本公式为：

$$P = (F + C - M) \times (1 - DLOM)$$

$$F = EBIT \times (EV/EBIT \text{ Ratio})$$

式中：

F—经营性资产价值；

EBIT—被评估单位息税前利润；

DLOM—Discount Lack of Marketability 流动性折扣；

C—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M—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EV/EBIT Ratio—可比公司单位修正系数后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

（四）评估过程

被评估单位市场法评估过程如下：

1、可比公司选取

（1）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评估人员首先浏览了全部 WIND 数据库中选取申万行业分类中“医药商业”的上市公司，共 29 家；

（2）再剔除 B 类股与 ST 上市公司共计 4 家；

（3）再对各公司主营业务及规模与标的公司进行对比，剔除主营业务与医疗器械无关且规模相对不可比的公司共计 18 家，最终确认 7 家上市公司为可比公司。分别为海王生物(000078.SZ)、瑞康医药(002589.SZ)、英特集团(000411.SZ)、国药一致(000028.SZ)、柳药股份(603368.SH)、南京医药(600713.SH)、重药股份(000950.SZ)。

2、价值比率选取

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市净率、市销率、企业价值与折旧摊销息税前利润率及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等，本次评估时，评估人员在选择价值比率时，针对标的公司所在行业，评估人员选取最初选出的 29 家申万医疗商业分类的上市公司并剔除 ST 以及数据偏移的 11 家后，以剩余 18 家作为样本，对相关比率之间的参数进行线性回归分析，情况如下：

价值比率	P/B	P/E	P/S	EV/S	EV/EBITDA	EV/EBIT
相关性 MultipleR	0.8462	0.8990	0.7954	0.8906	0.9184	0.9193

价值比率	P/B	P/E	P/S	EV/S	EV/EBITDA	EV/EBIT
拟合优度 R2	0.7161	0.8081	0.6327	0.7931	0.8434	0.8452
标准误差	814,016.55	685,927.00	925,916.76	713,643.22	620,790.33	617,401.16
观测值	18	18	18	18	18	18
是否选择	×	×	×	×	×	√

根据上表行业线性回归分析结果显示，相关性 R、R²、标准误差等几个参数中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率均优于其他比率。

EBIT 通过剔除所得税和利息，可以使投资者评价项目时不用考虑项目适用的所得税率和融资成本，这样方便投资者将项目放在不同的资本结构中进行考察。EBIT 与净利润的主要区别就在于剔除了资本结构和所得税政策的影响。如此，同一行业中的不同企业之间，无论所在地的所得税率有多大差异，或是资本结构有多大的差异，都能够拿出 EBIT 这类指标来更为准确的比较盈利能力。而同一企业在分析不同时期盈利能力变化时，使用 EBIT 也较净利润更具可比性。因此本次评估综合考虑选择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价值比 EV/EBIT。

3、价值比率计算

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价值比率作为具体的价值比率。

$EV/EBIT = \text{企业价值} / \text{息税前利润}$ 。

注：报告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因疫情影响，各企业经营业绩情况均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评估出于谨慎和稳定性考虑，标的公司和可比公司均选取 2019 年和 2020 年两年的平均企业价值及平均息税前利润作为计算参数。

扣除流动性折扣 $EV = P * (1 - DL) + MI + D - C$

(1) 企业市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考虑到市值的稳定性，选择可比上市公司基准日前 2 年平均市值来确认。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市场流通性相对缺乏。因此在上述测算市盈率的基础上需要扣除缺少流通性折扣。

市场流通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通性折扣（DLOM）是相对于流通性较强的投资，流通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通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通性的缺失。

评估人员参考《Measuring the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for Non-controlling, Nonmarketable Ownership Interests》中的 Valuation Advisors Pre-IPO Study 研究，对公司 IPO 前 2 年内发生的股权交易的价格与 IPO 后上市后的交易价格的差异进行测算来定量估算流动性折扣。根据 BV Resource 数据库统计的可比公司所在市场的整体情况，并考虑被评估单位的特点及基准日证券市场状况，选取本次评估的流动性折扣率 23.50%。

（2）可比上市公司息税前利润的确定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市场报告，确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距基准日最近 2 年息税前利润。

（3）价值比率计算

根据 $EV/EBIT = \text{企业价值} / \text{息税前利润}$ ，计算每家可比上市公司 $EV/EBIT$ ，取平均值为 8.54。

4、可比公司的修正

（1）交易时间的修正

本次评估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法，故不需对交易时间进行修正，交易时间修正系数为 1。

（2）财务指标的比较调整

通过收集可比上市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上市公司年报、上市公司公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具体调整指标说明及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资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流动资产平均总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指企业一定时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同平均流动资产总额的比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是评价企业资产利用率的一个重要指标。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主营业务收入净额} / \text{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是企业流动资产除存货外的另一重要项目。应收账款周转率是企业一定时期内赊销净收入与平均应收账款余额之比。它是衡量企业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及管理效率的指标。

$$\text{资产负债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反映了在企业的全部资产中由债权人提供的资产所占比重的大小，反映了债权人向企业提供信贷资金的风险程度，也反映了企业举债经营的能力。

$$\text{带息负债比率} = \text{带息负债} / \text{负债总额}$$

带息负债比率，是指企业某一时点的带息负债总额与负债总额的比率，反映企业负债中带息负债的比重，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企业未来的偿债，尤其是偿还利息的压力。

$$\text{资本扩张率} = \text{本年股东权益增长额} / \text{年初股东权益}$$

资本扩张率是企业年末股东权益增长额同年初股东权益之比，它是分析企业在现有资本结构时限资本规模扩大的速率。

$$\text{总资产增长率} = \text{本年资产总额增长额} / \text{上年资产总额}$$

总资产增长率是企业年末总资产的增长额同年初资产总额之比。本年总资产增长额为本年总资产的年末数减去本年初数的差额，它是分析企业当年资本积累能力和发展能力的主要指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text{净利润} / \text{净资产平均余额} * 100\%$$

净资产收益率是公司税后利润除以净资产得到的百分比率，该指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用以衡量公司运用自有资本的效率，该指标体现了自有资本获得净收益的能力。

营业利润率=本年营业利润/ 本年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是指经营所得的营业利润占销货净额的百分比,或占投入资本额的百分比。这种百分比能综合反映一个企业或一个行业的营业效率。

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本次评估搜集了各可比上市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前三年财务数据。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得到可比公司及目标资产的两年平均指标数据。

1) 财务指标评分

本次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各项指标本次评估财务修正结合行业实际情况,首先将标的公司的各个财务指标设定为基准值,以 20%为间隔的分档系数将各个指标分为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打分。

根据标准值表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五个档次分别对将目标资产及可比公司打分,打分结果见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流动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带息负债比率
1.	海王生物	120	140	60	60
2.	瑞康医药	120	140	60	60
3.	英特集团	140	140	60	60
4.	国药一致	140	140	60	100
5.	柳药股份	140	140	60	60
6.	南京医药	140	140	60	80
7.	重药股份	140	140	60	60
平均值		134	140	60	69
被评估单位		100	100	100	100
序号	可比公司	资本扩张率	总资产增长率	净资产收益率	营业利润率
1.	海王生物	60	60	60	60
2.	瑞康医药	60	60	60	60
3.	英特集团	120	140	80	60

4.	国药一致	60	140	60	60
5.	柳药股份	80	140	120	60
6.	南京医药	60	140	60	60
7.	重药股份	60	140	60	60
平均值		71	117	71	60
被评估单位		100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中的各项指标按照营运能力、偿债能力及成长能力三个方面分类，得到比较调整后的财务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营运能力	偿债能力	成长能力	盈利能力	财务指标总得分
1.	海王生物	260	120	120	120	620
2.	瑞康医药	260	120	120	120	620
3.	英特集团	280	120	260	140	800
4.	国药一致	280	160	200	120	760
5.	柳药股份	280	120	220	180	800
6.	南京医药	280	140	200	120	740
7.	重药股份	280	120	200	120	720
被评估单位		200	200	200	200	800

2) 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根据计算得出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总得分，采用目标资产财务指标总得分除以可比公司财务指标总得分，分别计算得出财务指标调整系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可比公司	财务指标总得分	财务指标调整系数
1.	海王生物	620	1.29
2.	瑞康医药	620	1.29
3.	英特集团	800	1.00
4.	国药一致	760	1.05
5.	柳药股份	800	1.00

序号	可比公司	财务指标总得分	财务指标调整系数
6.	南京医药	740	1.08
7.	重药股份	720	1.11

5、权益价值的估算

根据计算得出可比公司价值比率 EV/EBIT, 通过各可比公司单位调整系数分别计算各可比公司的比准 EV/EBIT 值, 本次评估以调整后 EV/EBIT 去极值平均值作为本次比准 EV/EBIT, 计算结果为 7.78。

6、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近 2 年平均息税前利润的规模, 即 14,397.02 万元,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时点的企业价值。由于调整后 EV/EBIT 平均值与中值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本次评估从谨慎性原则选择较低值, 即 7.78 作为比准 EV/EBIT。

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时点的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比准
EV/EBIT=112,008.78 万元。

7、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经核实, 由于可比公司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在基准日未考虑,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账面存在部分经营性权益价值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在本次评估中同样不予考虑。

$$C=C_1+C_2=0$$

8、少数股东权益

根据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合并报表披露, 评估对象合并范围内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余额为 459.20 万元。

$$M=459.20 \text{ 万元}$$

9、股权价值的确定

将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减付息债务加货币资金，加总评估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得到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即：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付息债务+货币资金+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少数股东权益=116,700.00（万元）（百万元取整）。

四、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评估结论

基于被评估单位及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及经营规划真实、合理，在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可实现，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核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如下结论：

1、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82,339.29 万元，评估值为 116,700.00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增值 34,360.71 万元，增值率为 41.73%。

2、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归属母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2,339.29 万元，评估值为 110,900.00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增值 28,560.71 万元，增值率为 34.69%。

（二）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900.00 万元，相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6,700.00 万元要低 5,800.00 万元，低 4.97%。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经营能力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此次采用市场法对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是直接从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前景、行业内涵等方面反映的外部市场价格，其结果会受到市场投资环境、投机程度、以及投资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响而存在一定波动，而收益法则是在评估人员对企业历史经营状况进行专业分析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做出合理预测而得出的结论，体现了企业包含服务、人员、渠道等因素的内在价值。

综上所述，两种评估方法计算的评估结果有一定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对于被评估单位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经营资质、运营管理经验、销售渠道等资源的价值，相对市场法而言，能够更加充分、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整体自身价值。同时收益法是对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作为投资者更关注的应是被评估单位未来的获得能力。从客观价值来看，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的真实价值，综上，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投资企业的整体价值的最终结果。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参考依据。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900.00 万元（百万元取整）。

（三）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为 82,339.29 万元，评估值为 110,900.00 万元（合并口径），评估增值 28,560.71 万元，增值率为 34.69%。

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实体未来收益情况良好，评估结果中包含了未来发展前景、管理运营、技术优势及市场开发等给企业带来的收益，其折现价值高于其账面净资产导致评估增值。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合国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威宇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0,900.00 万元（百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28,560.71 万元，增值率 34.69%。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总共支付现金 37,661.54 万元，获得了标的公司 33.74% 股权，故对应威宇医疗 100% 股权的平均作价（增资前）为 105,626.91 万元。

（三）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

标的公司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标的公司以前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所在地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公司的发展趋势，分析了标的公司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企业编制的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财务预测合理、客观、可靠。

（四）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五）协同效应分析

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同，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评估定价中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

（六）标的公司定价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盈率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总共支付现金 37,661.54 万元，获得了标的公司 33.71% 股权，故对应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平均作价（增资前）为 105,626.91 万元，根据标的公司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业绩承诺，威宇医疗交易市盈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威宇医疗100%交易作价	105,626.91	105,626.91	105,626.91
净利润	11,712.43	10,200.00	12,300.00
交易市盈率	9.02	10.36	8.59

注：交易市盈率=威宇医疗 100% 交易作价/未来年度承诺净利润

2、同行业上市公司定价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定价对应市盈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比较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PE）
1	002462.SZ	嘉事堂	10.95
2	000078.SZ	海王生物	45.78
3	600998.SH	九州通	19.71

4	002589.SZ	瑞康医药	-8.48
5	601607.SH	上海医药	13.37
6	1099.HK	国药控股	8.43
算术平均值（剔除负值）			19.65

综上，标的公司交易定价对应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业绩承诺的市盈率均低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本次交易定价处于合理水平。

（七）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对交易对价的影响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发生重要变化事项，亦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大变化。

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认真、全面地审查了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相关法规、制度、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因此，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设定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其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协议的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9日，双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7日，双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0.15%股权。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10,900.00万元。基于前述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时标的公司100%股权作价为105,000.00万元，目标股权对应交易价款为31,661.54万元（大写：叁亿壹仟陆佰陆拾壹万伍仟肆佰元）

（三）支付方式及交割安排

本次转让标的股权在以下各项先决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实施交割：

（1）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已生效；

（2）本次交易已取得包括交易各方、标的公司及有关第三方在内的所有与本次交易实施有关方的同意、授权以及批准，转让标的的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第三方权利；

(3) 本次交易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有关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在上述前提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荣丰控股向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发出通知，标的公司应于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目标股权交割涉及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备案手续及公司章程变更备案手续，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如需），转让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标的公司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变更登记的确证书或颁发的新营业执照之日为股权交割日。

乙方知悉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来源于甲方签订《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通过出售房地产资产所筹集的自有资金，乙方于交割日后实际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累计不得高于同期甲方房地产资产出售回款，具体付款安排及进度由双方根据房地产资产出售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四）期间损益安排

双方知悉并确认，目标股权交割后，甲方将适时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目标股权的损益。该等审计应由乙方与甲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且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双方知悉并确认，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至交割日（含当日）合计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荣丰控股按照30.15%的比例享有，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后合计出现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过渡期目标公司向原股东分配利润），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按照30.15%的比例于出具《专项审核报告》20个工作日内向荣丰控股补足。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本次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方为盛世达，盛世达承诺目标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1,712.43万元、10,200.00万元、12,30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荣丰控股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盛世达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及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如需）。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盛世达依据约定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于收到甲方发出业绩承诺补偿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如盛世达未依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荣丰控股有权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盛世达支付逾期期间（自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盛世达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盛世达根据上述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及违约金合计不超过转让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总额。

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按照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荣丰控股须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问题。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后成立，在以下股权转让实施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
- 2、荣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
- 3、标的公司完成资产评估；
- 4、荣丰控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合法生效并对签署各方产生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生命、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若因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或不履行中国法律规定的有关强制性义务，其结果实质性地导致本协议不能生效或交割不能完成，则该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因本次股权转让终止导致守约方所蒙受的经济损失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二、《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一）协议的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投资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安徽威宇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现有股东）：

丙方一：宁湧超

丙方二：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四：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五：农银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六：湖北高投云旗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2020年11月9日，各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

2021年6月7日，各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二）本次增资的定价、数额和方式

根据安徽中联合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0,900.00万元。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投资方以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方的出资方式为货币现金出资，其中6,100,366.21元增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53,899,633.79元计入资本公积。现有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对目标公司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12,755,102.04元增加至118,855,468.25元。

（三）增资程序与交割安排

1、交割实施的先决条件：

- （1）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
- （2）荣丰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
- （3）目标公司完成资产评估；
- （4）甲方与丙方二、丙方三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合法生效并对签署各方产生约束力；
- （5）甲方与丙方四于《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目标股权已完成交割。

2、交割安排

在前述先决条件均满足的 5 个工作日内，现有股东及目标公司应签署关本次增资办理工商变更和备案的相关文件；投资方应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推选董事或监事人选（如有）的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工商登记所需的必要文件或资料，目标公司应当申请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在前述先决条件均满足或被投资方以书面方式豁免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将投资款一次性付至目标公司的基本银行账户。

本次增资的投资款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当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和备案手续。

目标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后即视为本次增资的完成，目标公司应于本次增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目标公司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提供如下文件或材料：

（1）目标公司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提供原件供投资方核对；

（2）目标公司新章程及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工商登记资料；

（3）由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加盖目标公司公章并载明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出资证明；

（4）目标公司签发的股东名册。

目标公司将上述文件或材料全部交给投资方之日为增资的交割日。

（四）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

本次增资的业绩承诺方为宁湧超，宁湧超承诺标的公司在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11,712.43万元、10,200.00万元、12,300.00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荣丰控股进行年度审计时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数与协议约定的承诺净

利润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宁湧超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及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如需）。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90%，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业绩承诺期间内各期应补偿金额具体计算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6,000万－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如宁湧超依据约定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应于收到甲方发出业绩承诺补偿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补偿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如宁湧超未依约定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则荣丰控股有权按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宁湧超支付逾期期间（自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宁湧超支付完毕业绩补偿款之日止）的违约金。

宁湧超根据上述约定进行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本次增资交易对价总额。

（五）超额业绩奖励

为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尽力提高经营业绩，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在承诺期间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就超出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利润部分，由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实施超额业绩奖励，宁湧超有权代表管理团队要求上市公司及时足额支付，具体方案为：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33.74%×70%－上市公司已累计支付超额业绩奖励。在计算的当期奖励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奖励的金额不冲回。

上市公司支付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前提为标的公司完成分红决策程序且上市公司实际收到的分红款的金额足以支付上述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由上市公司进行奖励，奖励对象为届时仍在标的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具体奖励对象名单、奖励方式及上述超额业绩奖励的内部分配方案由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根据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拟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因此产生的相关税金由奖励获得者承担。

为免异议，向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支付的前述超额业绩奖励总额应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37,661.54万元）的20%（即7,532.308万元），超过部分无需支付。

（六）过渡期间经营、增资后公司治理及后续安排

1、过渡期间经营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投资方以书面同意，现有股东保证：

（1）现有股东承诺以正常方式经营目标公司，保持目标公司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2）目标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3）及时履行与目标公司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4）以惯常方式保存目标公司财务账册和记录；

（5）遵守应适用于目标公司财产、资产或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

（6）及时将有关对目标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本次增资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投资方；

（7）现有股东同时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目标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2、增资后公司治理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向标的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4名、监事2名以及财务总监1名，标的公司需遵守上市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以上述条款实际履行为前提，上市公司承诺在未完成剩余股权收购前，维持以宁湧超为核心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同时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继续由本次交易前的业务团队负责，上市公司不对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模式进行重大调整，但出现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因经营管理不当导致标的公司利益损害（如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侵权行为）以及其他为满足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的情形除外。

3、后续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履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以及审批程序之前提下，并结合届时经营情况和资金筹措能力，上市公司有权择机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等合法形式收购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剩余股权。

对于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以及云旗科技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业绩承诺期间，如标的公司前一年业绩承诺实现或者宁湧超足额向上市公司履行了业绩补偿义务的，在上市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启动剩余股权收购的情况下，宁湧超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收购宁湧超、长沙文超、新余纳鼎、农银高投以及云旗科技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后续股权收购价格将参考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实际盈利水平及届时标的资产评估结果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具体操作细则由相关交易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并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知悉并承诺，如果相关约定不符合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交易各方将以上述约定的原则为基础，另行协商确定剩余股权收购方式。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在本次增资交割实施的各项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八）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即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如投资方违反其所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目标公司有权要求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目标公司根据第十一条规定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其要求投资方承担本条项下的违约责任。

如目标公司未按投资方要求披露或故意隐瞒对目标公司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者违反目标公司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投资方根据第十一条规定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其要求标的公司承担本条项下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三、《附条件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

（一）协议的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人）：

甲方一：长沙文超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二：新余纳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托人）：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签署本协议。

（二）表决权委托的内容

甲方将各自持有的威宇医疗 30.15% 股权、15.08% 股权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委托股权外，甲方不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威宇医疗及/或享有威宇医疗股权对应的表决权。

委托期间，由于威宇医疗送红股、转增股本、拆股、配股等原因导致甲方持有的威宇医疗股权增加的，该等新增股权自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即视为本协议项下的委托股权（委托股权数量自动调整），并遵循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双方无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委托股权。

（三）表决权委托的期限

本协议所述委托股权表决权的委托期间为自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缩短或终止本次表决权委托期间。

在上述委托期间届满后，如乙方要求，双方可就委托股权表决权继续委托事宜进行协商，具体以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双方确认，委托期间届满或本协议提前解除的，若甲方拟转让其届时持有的委托股权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四）表决权委托的范围

1、甲方同意将委托股权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乙方作为委托股权唯一的、排他的被委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表决权等权利：

（1）召集、召开、出席目标公司的股东会（包括临时股东会，下同）；

(2) 行使股东提案权，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提议选举或者罢免目标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 其他与召集、召开股东会相关的事项；

(4) 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东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署股东登记表、股东会会议决议、股东会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5) 其他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授予的与委托股权表决权相关的权利（权益）。

2、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委托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委托期间，乙方有权根据其意思表示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投票、出席股东会、签署股东文件等，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甲方同意，亦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

如根据相关有权监管机构的要求，确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提供相关资料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完成前述工作。

若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甲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将积极配合乙方要求，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不减损乙方实质性权利的调整。

（五）表决权的行使

1、委托期间内，甲方不得将委托股权委托予乙方以外任何第三方持有或管理，甲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就委托股权行使表决权，亦不得将委托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乙方以外任何第三方行使；

2、委托期间内，甲方应当积极签署所有其履行本协议的必要文件并采取必要行动，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方办理向监管机构和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备案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3、委托期间内，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以外第三方转让、未经工商登记的过户、代持、放弃、赠与等）委托股权，不得在委托股权上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负担或转让限制；

4、甲方因不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被动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委托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拍卖）或委托股权权利受限的（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冻结），甲方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且甲方同意乙方就拟转让的委托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双方确认，无论乙方届时是否受让取得该等委托股权，甲方仍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甲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的约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该等承诺系独立而不可撤销的，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失效而失效；

5、甲方在委托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或享有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但因为目标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拆股、配股等原因而新增的股权除外。

委托期间，若甲方违反前款约定受让目标公司股权或享有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该等目标公司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无偿委托给乙方行使或要求甲方根据乙方要予以处置，甲方应当无条件积极配合，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6、双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根据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委托股权对应的分红权和收益权；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作为委托股权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7、双方在此确认，委托期间目标公司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受托人无需就目标公司的经营损失对委托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在本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含附件）及/或其与本协议相对方所签署的其他协议（如有）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作为违约金：

（1）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一、甲方二任何一方单独或共同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甲方一、甲方二负违约连带责任；为免疑义，本协议甲方一、甲方二任何一方或同时违约的，均视为甲方违约；

（2）乙方违约的，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分别或单独向甲方一、甲方二任何一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为免疑义，无论采取何种支付方式，乙方于本条项下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2,500】万元。

2、前款违约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本次表决权委托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以及相关交易文件所约定的违约赔偿金等。

尽管有前述约定，若本条第1款项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额外赔偿。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同一事项或/及不同事项，导致本协议不同条款约定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义务、违约金、补偿款及费用等）重叠的，权利方有权主张该等条款约定的所有累积权利。

4、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失效而失效。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批准；
- 2、本协议经乙方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个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威宇医疗主要从事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发展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威宇医疗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保审批，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标的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年修正）》等有关法律规定：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1、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2、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垄断行为包括：1、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2、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3、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行为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无需向国务院主管部门申报，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依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联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时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相关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定价公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威宇医疗 30.15%股权、威宇医疗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该股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亦无诉讼、仲裁等重大法律纠纷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宇医疗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威宇医疗所涉及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上市公司亦将积极进行产业链布局，提升集团在骨科耗材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谋求业务转型，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由房地产行业转向医疗健康行业转型，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股份比例变动，对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及其使用意见要求的相关规定的说明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标的资产，不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融资，故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问答。

四、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盛世达，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持有盛世达 80% 和 20% 的股权，盛毓南分别持有上海宫保和北京蓝天星各 90% 的股权，盛毓南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2020 年 5 月 28 日，盛毓南去世，上述股权由其子、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王征继承。由于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故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故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威宇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10,900.00 万元（百万元取整），评估增值 28,560.71 万元，增值率 34.69%。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总共支付现金 37,661.54 万元，获得了标的公司 33.74% 股权，故对应威宇医疗 100% 股权的平均作价（增资前）为 105,626.91 万元。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六、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了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涉及的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一般惯例，并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背景，所处成长阶段的特点以及相关经营风险，评估重要参数的取值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涉及的模型、评估假设、收益预测及评估测算过程相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假设前提与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具有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261,925.19	404,797.09	271,353.73	413,047.56
总负债	157,735.67	235,605.73	161,337.08	246,556.13
所有者权益	104,189.52	169,191.37	110,016.66	166,49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409.33	98,111.06	97,444.09	98,432.77
营业收入	10,958.33	120,360.10	41,886.44	169,635.62
营业利润	-2,116.29	7,423.99	9,964.46	26,455.87
利润总额	-2,111.29	7,404.62	9,414.97	25,851.33
净利润	-2,328.53	4,740.18	4,218.79	16,542.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91	63.32	3,664.77	4,65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	0.004	0.250	0.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	0.004	0.250	0.317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满足标的公司的未来的投资需求，上市公司未来的资本性支出较本次交易前有所增加。同时，未来上市公司也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自身的资产负债结构及融资成本等因素，在有其他大规模资本支出需求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融资计划，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公告程序。

3、本次交易的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4、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包括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以及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顾问、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费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或现金流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剥离房地产业务，在进一步巩固拓展威宇医疗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其上下游产业进行布局，逐步实现主营业务的全面转型。

业务方面，上市公司现有房地产业务与威宇医疗不存在显著协同效应，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荣丰控股可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医疗健康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强化威宇医疗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并对其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布局，逐步实现骨科植入耗材全产业链覆盖。

资产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并将遵守上市公司相关的资产管理制度。威宇医疗将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行使正常资产购买、使用、处置等经营决策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购买、使用、处置，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财务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其财务管理体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向标的公司派驻财务总监，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人员方面，上市公司将保障标的公司既有管理层的稳定性，设置良好机制更好的发挥其行业经验和业务能力。例如，未来择机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深度绑定标的公司管理层。

机构方面，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公司建立科学、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标的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2、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

威宇医疗是专业化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配送和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营脊柱、创伤、关节等医用骨科植入耗材销售及配送业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性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宇医疗可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获取资金支持，拓展业务范围和经营渠道，强化其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而对于上市公司来说，威宇医疗所在的医用骨科植入耗材行业前景良好，空间广阔，极具市场潜力。通过本次交易，威宇医疗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并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医疗健康行业，全面深入布局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相关领域，并逐步实现从医用骨科植入耗材的生产、配送及技术服务到下游自建骨科医院的产业链覆盖，实现主营业务从房地产到医疗健康的转型。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市场地位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剥离房地产业务，在进一步巩固拓展威宇医疗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其上下游产业进行布局，逐步实现主营业务的全面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荣丰控股可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医疗健康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从而强化威宇医疗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并对其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布局，逐步实现骨科植入耗材全产业链覆盖。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及上市公司2020年经审计财

务报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261,925.19	404,797.09	271,353.73	413,047.56
总负债	157,735.67	235,605.73	161,337.08	246,556.13
所有者权益	104,189.52	169,191.37	110,016.66	166,49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4,409.33	98,111.06	97,444.09	98,432.77
营业收入	10,958.33	120,360.10	41,886.44	169,635.62
营业利润	-2,116.29	7,423.99	9,964.46	26,455.87
利润总额	-2,111.29	7,404.62	9,414.97	25,851.33
净利润	-2,328.53	4,740.18	4,218.79	16,542.7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91	63.32	3,664.77	4,65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8	0.004	0.250	0.3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8	0.004	0.250	0.317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归母净利润均有所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和盈利水平得到提升。另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支付现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由60.22%降至58.20%，整体财务风险有所下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公司总股本及股东股份比例变动，对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推进业务转型，提升经营业绩与持续发展能力，且不会影响公司已建立的治理机制。

九、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

根据上市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均约定了清晰的交割条款及违约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十、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重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等独立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报深交所报

备。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还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对本次交易补偿安排及填补每股收益措施可行性、合理性分析

（一）盛世达承诺

根据《附条件生效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盛世达承诺威宇医疗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1,712.43 万元、10,200.00 万元、12,300.00 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的 90%，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转让标的股权对应的最终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二）宁湧超承诺

根据《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宁湧超承诺威宇医疗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11,712.43 万元、10,200.00 万元、12,300.00 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

的 90%，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总和]×6,000 万－累积已补偿金额。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补偿安排及填补每股收益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及内部审核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中天国富证券成立了内核工作小组，组织专人对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严格内核，内核部是中天国富证券内核小组的常设机构。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质量控制部和风险控制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中天国富证券内核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一）项目组申请内核审议

项目组备齐主干申报材料电子文档、项目工作底稿等材料后，正式向项目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审议。重组申报材料在正式提交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审议之前，首先由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内部评估。业务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向项目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审议。对在内部评估阶段发现存在重大政策、法律障碍和风险的项目不应提交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

（二）初步核查

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和风险控制部分别指定审核人员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项目具备现场核查条件的审核人员实地前往项目现场进行核查，通过查阅工作底稿、查看经营场地、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核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并据此与项目组进行沟通。

（三）核查报告及反馈回复

项目质量控制部、内核部的审核人员在初步核查完成后，出具初审报告。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在现场核查完成后，由审核人员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审核人员需要就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沟通讨论解决方案。风险控制部在初步审核后，出具相应反馈意见。项目组应对现场核查报告和反馈意见进行书面反馈回复。

（四）内核初审会

项目组反馈回复达到召开初审会的要求后，项目质量控制部、至少两名内核委员、项目组成员共同召开内核初审会，内核部派出人员列席。项目组成员对现场核查报告中的问题进行逐一回答，并就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

内核初审会后，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向项目组出具补充核查意见。如出具补充核查意见的，项目组需要据此进行书面反馈回复。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二、内核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文件的核查及对项目组的问询，中天国富证券内部审核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第26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同意就重组报告书出具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决定的,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推进业务转型、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当面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依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审核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